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30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

苏州市本级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目录

目录.....2

第一部分 释义.....3

第二部分 前言.....5

第三部分 正文.....7

一、 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7

二、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13

三、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22

四、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29

五、 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41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41

七、 结论意见.....42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期债券	2024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30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30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18号）
本次项目	1. 苏州北站综合枢纽铁路站房工程 2.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 3.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 4.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国家医学中心 5. 相城区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 6. 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7. 阳澄西湖智能网联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8. 众泾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9.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10. 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同步实施工程 11. 铁路苏州东站附属工程 12. 桑田科学岛科创中心项目 13.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项目 14.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15. 苏州高新区光子产业园融合发展项目
实施主体	1. 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苏州市中医医院(苏州市吴门医派研究院、苏州中医药博物馆) 4. 苏州市相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5.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6. 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7. 苏州环宏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 苏州恒泰东站枢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 苏州工业园区银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12.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地下管线管理所) 13. 苏州科技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前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及《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

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 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实施主体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30 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18 号），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北站综合枢纽铁路站房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9-000052-53-01-001444

本项目为了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布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州北站增加车站规模及站房面积分担投资 23.66 亿元，苏州北站增加站房面积投资 21.37 亿元。项目总投资 45.03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2.51 亿元。

2.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12-320500-89-01-387593。

高铁苏州北站铁路站房改扩建配套主要包括铁路站房联通地面、夹层的城市通廊及相关旅客服务设施约 4.82 万平方米；铁路站房正下方及北侧城市配套服务建筑及相关设施约 17.75 万平方米；铁路站房高架候车厅东西两侧直通落客快速联络道约 15.92 千米；铁路站房各层联通的各类市政停车场约 13.46 万平方米，停车位 3000 个等。高铁(城铁)动车所配套工程包括通苏嘉甬铁路动车及城际铁路动车所盖板约 54.84 万平方米；以及连接动车所的上下匝道、内部运营道路约 8.0 千米。项目总投资 194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1 亿元。

3.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1-320500-89-01-188808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金山东路南、长江路西、狮山广场东北部。项目总用地面积 57694 平方米（约 86.5 亩）,总建筑面积约 62909.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47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8189.3 平方米。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 36812.1 平方米，容积率约 0.6，建筑密度 38.2%。建设内容包括常设展厅、临展厅、科普影院、科技影院、科学剧场、科学实验室、户外科学广场，以及智慧科技馆系统、文创展示及相关配套用房的展览设计、展品制作展示陈列等。项目总投资 16.285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5 亿元。

4.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国家医学中心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4-320500-89-01-621098

项目位于吴中区临湖镇环镇路园博园东侧地块，用地面积 146589 平方米（约 220 亩，其中建设用地 162 亩，中草药种植园 58 亩）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 2139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997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3994 平方米。主要规划功能包括：中医药基础医学研究与转化中心、创新中药与中医医疗器械研发中心、中医药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中心，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共享平台、公寓及地下室等配套用房。项目总投资 20.21381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5 亿元。

5.相城区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202-320507-89-01-314326

本项目为原有库区二期扩建，拟建 1 座综合仓库，8 座大直径浅圆仓及配套的工作塔、卸粮棚、变配电房、制氮/空压机房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18401.93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000 万元。

6.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12-320509-89-01-874135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面积约47.11万平方米，新建及改建道路长度约18.9公里，地下管廊约3.45公里，新增消防配套设施及强弱电接入、高压外线增容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拟分四期建设。项目总投资44.8084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2.9亿元。

7.阳澄西湖智能网联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3-320507-89-01-250466

本项目为阳澄西湖智能网联基础设施示范项目，为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推动与上海、无锡等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共建互认，同时向北与苏州市“三区一走廊”智能网联道路连接，打造融合智能、安全、高效为一体的智能网联道路，创建苏州（相城）车联网先导区，以支持苏州“车路云”一体化标杆城市的建设。项目总里程约5.63公里，包含主线约2.04公里和支线约3.59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以下两部分：（一）基建及配套设施建设：主线道路约2.04公里，支线道路约3.59公里，包含2.65公里管廊、排水等沿线附属设施，同步设置广告位。（二）智能网联系统构建：机电系统安装，在沿线部署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摄像头等设施设备，采集高精地图数据，衔接域内已建智能网联道路，并基于相城区云控平台进行交通态势感知、车辆在线追踪、交通综合治理等功能的覆盖和升级。项目总投资21.529932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4亿元。

8.众泾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12-320507-89-01-669471

本项目为对原住宅进行修缮改建；新建集市、文化等配套设施；完善周边基础设施，新建河道驳岸，新（改扩）建道路合计约4.9公里，新（改）建桥梁9座，新建停车位、充电桩，完善水电气信管线等。项目计划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2029年5月竣工。项目计划总投资94585.19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5000万元。

9.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9-000052-53-01-001444

本项目通苏嘉甬铁路是国家高速铁路网“八纵八横”主骨架——沿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将拉近上海都市圈、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杭州都市圈、宁波都市圈之间的时空距离，是落实长三角规划空间发展格局，促进长三角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同时也是打造新时期综合交通“命运共同体”、促进交通融合发展的骨干交通方式。线路起自南通市，与盐通铁路正线贯通，向南跨过长江后经过苏州市、嘉兴市后跨过杭州湾进入宁波市。全线设计时速350km/h，正线运营长度约310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度为300公里，设南通西、张家港、常熟西、苏州北、苏州南、嘉兴北、嘉兴南、海盐西、慈溪、庄桥等10座车站。全线新建桥梁长264.373km，隧道长29.885km，占新建线路长度的97.84%。通苏嘉甬铁路（园区段）境内线路长约15km，线路为：阳澄半岛水泽路-莆田-亭苑小区（葑亭大道）-沙湖公园（凤里街）-桑田岛-吴淞江，全线以地下隧道形式穿越。项目总投资103.21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10亿元。

10.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同步实施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10-320000-04-01-386357

本项目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桑田岛站)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西

侧，为地下四层站，采用 3 台 5 线(其中，通苏嘉甬铁路 2 条正线、如通苏湖城际铁路 2 台 2 线、苏淀沪城际铁路 1 台 1 线)，站厅层位于地下三层。同步实施工程是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桑田岛站)重要组成部分，建设范围长约 654 米、宽约 51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车站围护结构、主体结构及相应站房基础(不含通苏嘉甬 2 条正线及地下一层、二层相关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16.61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5.21 亿元。

11.铁路苏州东站附属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1-320571-89-01-352841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大道南、桑田街西、吴淞江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1799.1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车站附属地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36.22676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1.04 亿元。

12.桑田科学岛科创中心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4-320571-89-01-567507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644 亩，总建筑面积约 56.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产业用房（含研发中心、实验用房）约 35.7 万平方米；配套用房约 13.4 万平方米，学生宿舍约 7.7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9.3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0 亿元。

13.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4-320571-89-01-610674

本次规划项目为苏州市独墅湖医院(暨 DK20060788 号地块)二期项目，建设

用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崇文路 9 号，本次规划用地位于松涛街以东、崇文路以南、雪堂街以西、创苑路以北地块。项目定位为三级综合医院，规划床位 2200 床。本期项目包含 1#~7#、9#及地库，1#建筑面积为 178608.24 平方米，2#建筑面积 14800.51 平方米，3#建筑面积为 12133.34 平方米，4#建筑面积为 4923.66 平方米，5#建筑面积为 212.31 平方米，6#建筑面积为 212.35 平方米，7#建筑面积 43.22 平方米，9#建筑面积为 65.33 平方米，地库建筑面积为 178135.14 平方米，合计总建筑面积约为 389134.1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211502.0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1.1007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7 亿元。

14.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2-320505-89-01-147783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太湖大道北、昆仑山路南。总建筑面积约 710000 平方米。拟新建文体中心、科技信息中心、科研综合体、学生生活综合体、运营服务综合体、行政管理综合楼、公共教学楼、风雨连廊、110 千伏变电站及门卫房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7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0.9 亿。

15.苏州高新区光子产业园融合发展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11-320505-89-01-763380

本项目新建光子产业园，占地面积 201 亩，总建筑面积 26.8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1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8 万平方米；雨污水管网的建设 33.60 公里，同步实施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建设产业园的道路及透水铺装、雨污水管网建设等海绵化措施，以及节能路灯、水系的整治建设。

项目总投资 26.05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2 亿元。

二、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1. 苏州北站综合枢纽铁路站房工程

名称	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1TGWH6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永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综合服务楼四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0-06-24 至 无固定期限

2.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

名称	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1TGWH6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永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综合服务楼四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0-06-24 至 无固定期限

3.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

名称	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4F52R3F
注册资本	24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苏州市公园路 55 号 2 楼 A2190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票

	务代理服务；品牌管理；体育赛事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经纪人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体育保障组织；园区管理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0-12-22 至 2050-12-21

4.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国家医学中心

机构名称	苏州市中医医院(苏州市吴门医派研究院、苏州中医药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42753Q
开办资金	98539.8 万元
负责人	徐俊华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杨素路 18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 内、外、骨伤、妇、儿、眼、口腔、皮肤、肿瘤、急诊、针灸、推拿、肛肠、病理、医学检验、医学

	影像、耳鼻喉、麻醉、理疗科、医疗康复等诊疗与护理教学、培训、中医药科研开发
举办单位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4-02-21 至 2027-02-21

5. 相城区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

名称	苏州市相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6QLRL9N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茎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西村 19 组下扇 20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1-08-09 至 无固定期限

6. 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机构名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571XE
负责人	苏天方

机构性质	机关（内设机构）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688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4-05-14
有效期	2024-05-14 至 2027-05-14

7. 阳澄西湖智能网联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77317843980
开办资金	119.46 万元
负责人	朱恒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相城区元和街道润元路润益巷南润南大厦 C 区
宗旨和业务范围	配合做好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和管理服务，负责辖区内县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和抗震、防灾工作，负责农村公路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区管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和辖区内城市照明的行业指导；负责中心城区现有管线的普查及信息化管理；负责全区管线管理的综合协调。
举办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03-02 至 2025-03-02

8. 众泾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环宏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M8R45C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伟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元和大厦7237室
经营范围	城镇化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旧城改造、拆迁安置房建设；城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文化创意、特色旅游、生态旅游项目的开发及投资；现代农业开发、水产品、农产品、花卉、苗木、绿化的技术研究与服务；种植、销售食用农产品；养殖、销售水产品；承接水污染防治、污水综合处理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市政管网建设、维修及维护，消防管道设计及施工，河道景观综合整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16-06-06 至 无固定期限

9.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1414892X7
负责人	吴宏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3年10月7日
有效期	2023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7日

10. 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同步实施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1414892X7
负责人	吴宏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11. 铁路苏州东站附属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恒泰东站枢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XNXB20K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荣飞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4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演出场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不含高尔夫球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3-09-06 至 无固定期限

12. 桑田科学岛科创中心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银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9P7QF00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001-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3-02-17 至 无固定期限

13.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9408C
开办资金	3388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琪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崇文路 9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服务，临床教学，医学研究等
举办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大学
有效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8 日

14.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地下管线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11466991803N
开办资金	75.9 万元人民币
负责人	柳中蕾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88-3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受理项目使用单位申报项目，汇总年度集中建设计划，并负责下达任务至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指导、督促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管理体系。统计汇总集中建设项目投资、工程进展等情况。监督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工作和其他履职情况，组织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和项目的检查考核；根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考核办法，每年对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报区集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解决集中建设过程中水、电、气、通信等配套专业的困难问题及相关事宜。负责全区城市管线的开挖备案、竣工测绘、资料归档等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市政、交通工程施工方案的研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负责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统计、档案管理等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协调铁路两侧水土保持工作和建筑设施监督管理，负责铁路

	和轨道交通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举办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建设局
有效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

15. 苏州高新区光子产业园融合发展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科技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7Q2K523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燕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高新区培源路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2-09-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各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1.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4 年 1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

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4〕6号）。

（2）2024年2月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4〕20号）。

（3）2018年6月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5201800031号）。

（4）2018年9月14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5201800132号）。

2.苏州北站综合枢纽铁路站房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2年8月1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1159号）。

3.相城区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2年5月1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相城区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相审批投建〔2022〕11号）。

（2）2022年5月1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相城区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相审批投研〔2022〕25号）。

（3）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相城区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相审批投研〔2022〕36 号）。

（4）2022 年 8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507202208260101）。

（5）2022 年 8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7202202021 号）。

4.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国家医学中心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3 年 4 月 1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国家医学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3〕49 号）。

（2）2023 年 5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国家医学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3〕76 号）。

（3）2023 年 4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国家医学中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许〔2023〕2 号）。

5.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3〕168号）。

（2） 2023年12月2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3〕180号）。

6.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3年12月2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208号）。

（2）2024年7月1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通知》（吴行审审发〔2024〕78号）。

（3）2024年4月2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404260102）。

（4）2024年3月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92024GG0060416号）。

（5）2024年2月4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4〕12号）。

7. 众泾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4 年 1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众泾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相行审投建〔2024〕4 号）。

（2）2024 年 2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众泾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相行审投研〔2024〕13 号）。

8.阳澄西湖智能网联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4 年 7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阳澄西湖智能网联基础设施示范项目调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相行审投建〔2024〕52 号）。

（2）2024 年 7 月 1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阳澄西湖智能网联基础设施示范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相行审投研〔2024〕57 号）。

（3）2024 年 8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7202300050 号）。

（4）2024 年 8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7202300061 号）。

9. 通苏嘉甬铁路（园区段）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2 年 8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1159号）。

（2）2024年3月4日，本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出具的《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244号）。

（3）2022年9月19日，本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出具的《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2〕70号）。

10.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同步实施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2年10月14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桑田岛站）与通苏嘉甬铁路同步实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188号）。

（2）2022年10月1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599202200101号）。

11.铁路苏州东站附属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4年2月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恒泰东站枢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铁路苏州东站附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4〕51号）。

（2）2024年8月2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

《关于苏州恒泰东站枢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铁路苏州东站附属工程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4〕142号）。

（3）2023年9月14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599202300094号）。

12.桑田科学岛科创中心项目

（1）2024年4月3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2404300801）

（2）2024年3月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2403050501）

（3）2024年4月1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2404160101）

（4）2024年4月1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2404150201）

13.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年4月2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独墅湖医院（暨DK20060788号地块）建设二期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1〕62号）。

（2）2022年7月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独墅湖医院（暨DK20060788号地块）建设二期项目的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2〕118号）。

（3）2024年3月1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2303150401）

14.光子产业园融合发展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3年11月2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项备〔2023〕535号）。

15.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3年9月2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西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0〕266号）。

（2）2023年1月2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虎行审投研〔2022〕17号）。

（3）2022年6月24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5202206240501）

四、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1.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2024年度第四批发行期限为30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涉及15个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85.16亿元，

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申请额度（亿元）	拟发行期限
1	苏州北站综合枢纽铁路站房工程	12.51	30
2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	11	30
3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	1.5	30
4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国家医学中心	1.5	30
5	相城区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	0.2	30
6	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2.9	30
7	阳澄西湖智能网联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4	30
8	众泾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5	30
9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10	30
10	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同步实施工程	5.21	30
11	铁路苏州东站附属工程	11.04	30
12	桑田科学岛科创中心项目	10	30
13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项目	2.7	30
14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10.9	30
15	苏州高新区光子产业园融合发展项目	1.2	30
	合计	85.16	

2.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30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18号），本次专项债券涉及的15个项目的到期偿债资金来源分别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偿债资金来源

1	苏州北站综合枢纽铁路站房工程	停车位收入、商铺租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2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	停车位收入、商铺租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3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	科工馆门票、未来科学城门票、影院剧场、展教培训、商业餐饮娱乐、科技会展、其他收入
4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国家医学中心	业务活动收入、其他收入
5	相城区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	浅圆仓及楼房仓粮食保管费、浅圆仓及楼房仓粮食轮换费、楼房仓成品大米保管费、楼房仓成品大米轮换费、楼房仓应急物资保管费
6	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厂房出租收入、研发、办公、宿舍出租收入、物业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7	阳澄西湖智能网联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智能网联收入、广告服务费收入、隧道管廊出租、政府性基金收入
8	众泾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零售商业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项目经营收益、政府性基金收入
9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分红、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同步实施工程	分红、政府性基金收入
11	铁路苏州东站附属工程	文体场馆租赁收入、展厅租赁收入、智慧充电桩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广告牌位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2	桑田科学岛科创中心项目	租金收入、物业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广告牌租赁收入、会议收入
13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项目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其他收入、财政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4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租赁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5	苏州高新区光子产业园融合发展项目	租金收入、停车场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路侧停车位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此外，根据财务评估报告，15 个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情况如下：

表一：市级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苏州北站综合枢纽铁路站房工程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	143,100.00	159,000.00
	1、停车位收入	B	27,000.00	30,000.00
	2、商铺租金收入	C	116,100.00	129,000.00
	二、成本合计	D=E	27,000.00	30,000.00
	1、运营成本	E	27,000.00	30,00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F	900,000.00	900,000.00
	项目总收益	G=A-D+F	1,016,100.00	1,029,000.00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	488,700.00	543,000.00
	1、停车位收入	B	178,200.00	198,000.00
	2、商铺租金收入	C	310,500.00	345,000.00
	二、成本合计	D=E	108,000.00	120,000.00
	1、运营成本	E	108,000.00	120,00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F	3,800,000.00	3,800,000.00
	项目总收益	G=A-D+F	4,180,700.00	4,223,000.00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E+F+G+H	728,000.00	754,000.00
	1、科工馆门票	B	280,000.00	290,000.00
	2、未来科学城门票	C	67,200.00	69,600.00
	3、影院剧场	D	16,800.00	17,400.00
	4、展教培训	E	308,000.00	319,000.00
	5、商业餐饮娱乐	F	42,000.00	43,500.00
	6、科技会展	G	14,000.00	14,500.00
	7、其他收入	H	22,500.00	22,500.00
	二、成本合计	I=J+K+L+M+N+O+P+Q	388,957.28	403,433.92
	1、经营耗材成本	J	73,900.00	76,700.00

	2、人员工资及福利	K	65,500.00	68,000.00
	3、检修维护费	L	31,900.00	33,200.00
	4、能耗费	M	56,000.00	58,000.00
	5、物业费	N	65,500.00	68,000.00
	6、日常办公费	O	11,200.00	11,600.00
	7、营销宣传费	P	14,000.00	14,500.00
	8、相关税费	Q	70,957.28	73,433.92
	项目总收益	R=A-I	361,542.72	373,066.08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国家医学中心	一、收入合计	A=B+C	1,613,222.54	1,944,392.74
	1、业务活动收入	B	1,178,222.54	1,464,392.74
	2、其他收入	C	435,000.00	480,000.00
	二、成本合计	D=E	1,286,118.09	1,591,096.07
	1、业务活动费用	E	1,286,118.09	1,591,096.07
	项目总收益	F=A-D	327,104.45	353,296.67
相城区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	一、经营收入	A=A1...+...A5	42,861.44	42,861.44
	浅圆仓及楼房仓粮食保管费	A1	21,206.89	21,206.89
	浅圆仓及楼房仓粮食轮换费	A2	18,660.77	18,660.77
	楼房仓成品大米保管费	A3	1,139.27	1,139.27
	楼房仓成品大米轮换费	A4	404.51	404.51
	楼房仓应急物资保管费	A5	1,450.00	1,450.00
	二、经营成本	B=B1	6,420.00	6,420.00
	项目运营成本	B1	6,420.00	6,420.00

	项目总收益	C=A-B	36,441.44	36,441.44

表二：吴江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E+F	992,702.76	1,226,798.77
	1、厂房出租收入	B	729,571.92	906,563.82
	2、研发、办公、宿舍出租收入	C	145,687.96	181,031.41
	3、物业收入	D	38,367.56	47,675.41
	4、停车位收入	E	23,965.54	27,739.64
	5、充电桩收入	F	55,109.79	63,788.50
	二、成本合计	G=H+I+J+K+L	185,641.08	223,694.46
	1、材料、燃料及动力费	H	5,609.89	6,472.94
	2、工资及福利费	I	5,020.49	5,994.56
	3、修理及维护费	J	46,842.47	54,049.00
	4、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K	37,509.08	44,531.96
	5、相关税费	L	90,659.15	112,645.99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M	175,753.92	175,753.92
	项目总收益	P=A-G+M	982,815.60	1,178,858.23

表三：相城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阳澄西湖智能网联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	31,429.86	38,050.81
	1、智能网联收入	B	14,893.00	17,553.00
	2、广告服务费收入	C	4,293.51	5,580.81
	3、隧道管廊出租	D	12,243.35	14,917.00
	二、成本合计	E=F+G	26,690.22	33,807.16

	1、项目运营成本	F	20,358.22	26,915.16
	2、智能网联运维成本	G	6,332.00	6,892.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H	257,140.00	296,700.00
	项目总收益	J=A-E+H	261,879.64	300,943.65
众泾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一、经营收入	A=A1+A2+A3+A4	131,851.00	157,775.00
	1、零售商业出租收入	A1	112,008.00	134,536.00
	2、物业费收入	A2	10,156.00	11,788.00
	3、停车位收入	A3	4,941.00	5,933.00
	4、充电桩收入	A4	4,746.00	5,518.00
	二、经营成本	B=B1+B2+B3+B4+B5+B6	29,098.00	35,759.00
	1、工资及福利费用	B1	1,388.00	1,620.00
	2、外购燃料动力费	B2	2,199.00	2,460.00
	3、修理维护费	B3	7,644.00	8,820.00
	4、其他费用	B4	141	165
	5、充电桩运营成本	B5	2,609.00	2,949.00
	6、税金	B6	15,117.00	19,745.00
	三、项目经营收益	C=A-B	102,753.00	122,016.00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	D	88,228.00	88,228.00
	项目总收益	E=C+D	190,981.00	210,244.00

表四：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7,155.00	7,950.00
	1、分红	B	7,155.00	7,950.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C	1,770,000.00	1,770,000.00
	项目总收益	D=A+C	1,777,155.00	1,777,950.00

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同步实施工程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10,503.00	11,670.00
	1、分红	B	10,503.00	11,670.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C	410,000.00	510,000.00
	项目总收益	D=A+C	420,503.00	521,670.00
铁路苏州东站附属工程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	189,413.93	221,193.88
	1、文体场馆租赁收入	B	85,845.71	98,345.30
	2、展厅租赁收入	C	37,615.14	43,092.10
	3、智慧充电桩收入	D	231.82	264.44
	4、停车位出租收入	E	59,548.22	72,420.17
	5、广告牌位收入	F	6,173.04	7,071.87
	二、成本合计	G	47,499.03	54,097.05
	1、管理费用	H	2,841.21	3,317.91
	2、公共区域水电费	I	11,364.84	13,271.63
	3、维护更新改造费	J	16,982.62	18,869.58
	4、土地使用税	K	1,371.60	1,524.00
	5、印花税	L	123.46	141.44
	6、房产税	M	14,815.30	16,972.49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N	267,000.00	615,000.00
	项目总收益	O	408,914.90	782,096.83
桑田科学岛科创中心项目	一、经营收入	A=A1...+...A5	2,214,821.93	2,420,798.91
	租金收入	A1	1,715,413.80	1,875,095.07
	物业收入	A2	133,054.89	145,440.46
	充电桩服务收入	A3	77,126.45	84,353.76
	广告牌租赁收入	A4	53,809.63	58,773.88

	会议收入	A5	235,417.15	257,135.74
	二、经营成本	B=B1...+...B2	769,091.10	779,389.95
	运营成本	B1	110,741.10	121,039.95
	折旧费	B2	658,350.00	658,350.00
	项目总收益	C=A-B	1,445,730.83	1,641,408.97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	一、经营收入	A=A1...+...A4	15,297,977.58	18,566,471.18
	门诊收入	A1	6,030,184.53	7,334,699.62
	住院收入	A2	8,390,269.56	10,205,343.91
	其他收入	A3	485,249.13	589,825.30
	财政收入	A4	392,274.35	436,602.35
	二、经营成本	B=B1...+...B4	14,404,574.80	17,455,817.94
	人力成本	B1	6,150,100.90	7,476,489.42
	物耗成本	B2	6,728,293.70	8,176,207.51
	折旧摊销	B3	369,606.08	403,065.83
	其他成本	B4	1,156,574.12	1,400,055.19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C	215,000.00	215,000.00
	项目总收益	D=A-B+C	1,108,402.78	1,325,653.24

表五：虎丘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50,000.00	50,000.00
	1、租赁收入	B	50,000.00	50,000.00
	二、成本合计	C=D+E+F+G+H	30,114.22	31,163.07
	1、职工薪酬	D	4,001.46	4,185.15
	2、维修费	E	18,562.49	19,390.91
	3、其他营业费用	F	750	750

	4、其他管理费用	G	800.27	837.01
	5、其他运营支出（税金及附加）	H	6,000.00	6,00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I	1,021,000.00	1,168,769.00
	项目总收益	J=B-C+I	1,040,885.78	1,187,605.93
苏州高新区光子产业园融合发展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E	483,152.70	536,836.33
	1、租金收入	B	422,003.52	468,892.80
	2、停车场收入	C	6,794.04	7,548.93
	3、物业管理费收入	D	40,793.67	45,326.30
	4、路侧停车位收入	E	13,561.47	15,068.30
	二、成本合计	F=G+H	186,013.79	206,681.99
	1、运行成本	G	16,910.34	18,789.27
	2、税金	H	169,103.44	187,892.72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I	45,000.00	270,000.00
	项目总收益	J=A-F+I	342,138.91	600,154.34

3.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表一：市级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苏州北站综合枢纽铁路站房工程项目	488,736.00	1,016,100.00	2.08	720,774.00	1,029,000.00	1.43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项目	1,384,715.00	4,180,700.00	3.02	3,020,540.00	4,223,000.00	1.4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	143,115.00	361,542.72	2.53	168,440.00	373,066.08	2.21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国家医学中心	136,199.00	327,104.45	2.4	287,648.00	353,296.67	1.23
相城区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	13,677.31	36,441.44	2.66	14,033.30	36,441.44	2.6

表二：吴江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64,242.00	982,815.60	3.72	557,035.00	1,178,858.23	2.12

表三：相城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阳澄西湖智能网联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130,220.00	261,879.64	2.01	213,600.00	300,943.65	1.41
众泾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48,979.00	190,981.00	3.9	106,800.00	210,244.00	1.97

表四：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项目	925,874.79	1,777,155.00	1.92	1,109,752.70	1,777,950.00	1.6
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同步实施工程项目	235,751.00	420,503.00	1.78	294,974.00	521,670.00	1.77
铁路苏州东站附属工程项目	302,549.10	408,914.90	1.35	451,230.00	782,096.83	1.73
桑田科学岛科创中心项目	904,764.80	1,445,730.83	1.6	1,018,513.60	1,641,408.97	1.61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	411,721.50	1,108,402.78	2.69	672,010.00	1,325,653.24	1.97

表五：虎丘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685,523.00	1,040,885.78	1.52	789,208.00	1,187,605.93	1.5
苏州高新区光子产业园融合发展项目	131,080.00	342,138.91	2.61	284,800.00	600,154.34	2.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五、 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就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20000467002245Q)。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张清溪、张兆泷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张清溪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1810054328，张兆泷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201023133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据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2.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了《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30 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18 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9303402H)。同时，出具上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

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30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张清溪

张兆泷

日期：2024/9/1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002245Q

江苏久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23 日

No. 70075114

执业机构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81005432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382011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04 日

持证人 张清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21987090365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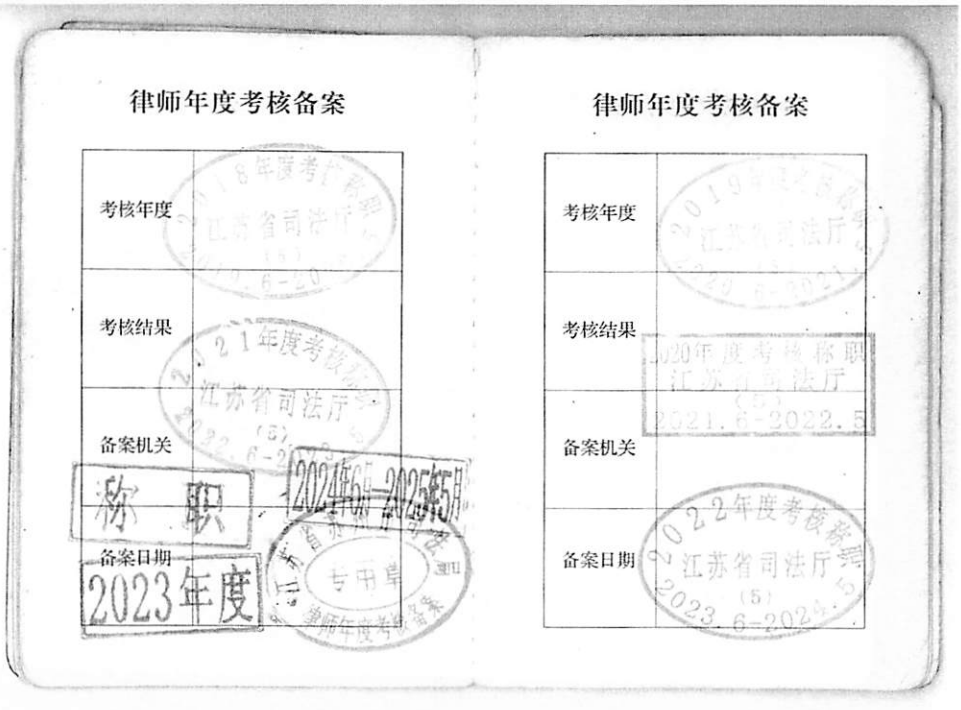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0102313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620302077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张兆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321199512070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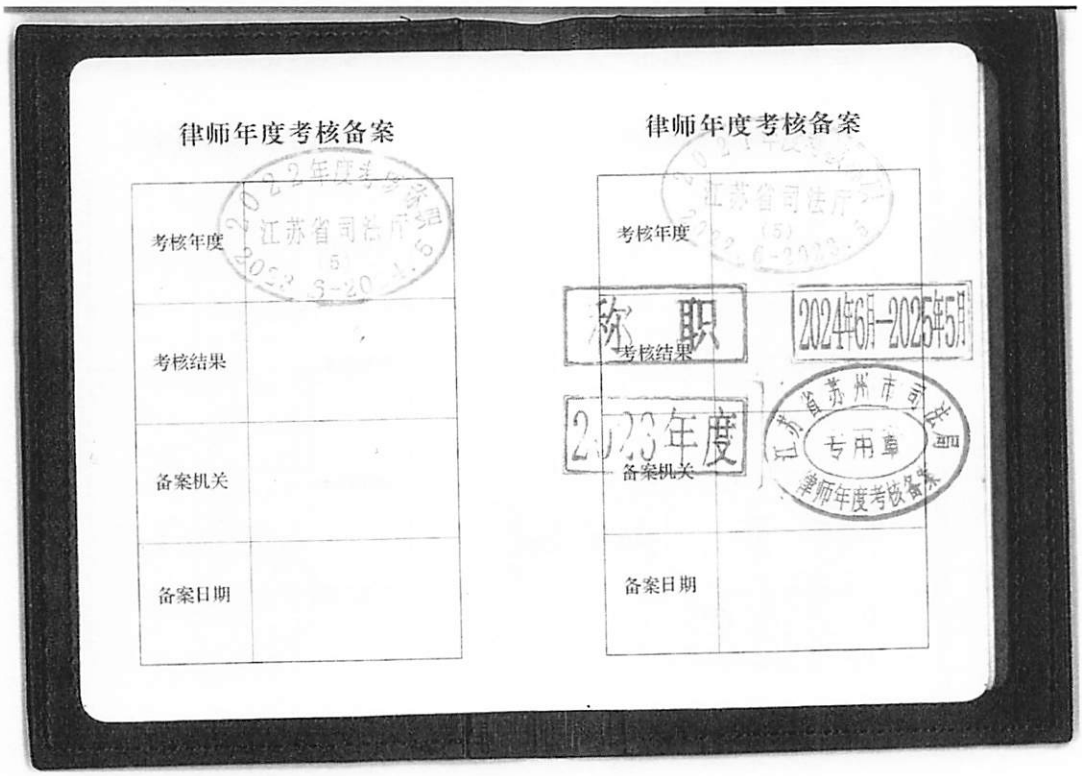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5-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熟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024年9月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市财政局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常熟市财政局的委托，就常熟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融资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即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常熟市财政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常熟市财政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融资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

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融资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题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融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融资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融资项目基本情况

常熟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一）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二）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常熟市）、（三）言里幼儿园（暂名）新建工程、（四）常熟市沙家浜镇金唐市幼儿园新建工程、（五）市二院海虞南路院区医疗用房改造工程、（六）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项目、（七）常熟智慧医疗项目、（八）常熟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和（九）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常熟段九个建设项目。前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拟融资情况如下：

（一）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

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是国家发改委批复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中沿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规划起于沪苏通铁路南通西站，利用沪苏通铁路长江大桥跨越长江，向南经苏州（张家港、常熟、主城区）、嘉兴，跨越杭州湾后止于宁波，设计时速 350Km/h，为高速铁路。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在常熟市西部区域穿越，经常福、虞山 2 街道和尚湖镇、辛庄镇 2 镇，全长约 25.2 公里，在虞山尚湖风景区西侧设常熟西站。

项目总投资为420,9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90,9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30,000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股权分红。

（二）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常熟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3〕980号）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00号），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总体方案即项目沿既有沪武高速加宽扩建，工程起自G15苏沪界，向西经过太仓、常熟、张家港、江阴、惠山、武进，终于常州南互通，路线全长134.87公里。改扩建采用老路两侧拼宽为主的方案，扩建为双向8到12车道高速公路，全线设计速度为120km/h。

常熟段起自太仓常熟界，向西至常熟张家港界，全长35.243公里。常熟段改扩建采用两侧拼宽的方案，其中太仓常熟界至董浜枢纽从现状的双向6车道35米宽的断面，扩建为双向10至12车道断面（按12车道选址，路基全宽75米）；董浜枢纽至常熟张家港界从现状的双向4车道28米宽的断面，扩建为双向8车道断面（路基全宽42米）。常熟段共设置5处互通式立交，其中枢纽1处，为董浜枢纽（原位扩建）；一般出入型互通4处，分别为支塘互通（新增）、常熟互通（原位扩建）、常熟北互通（移位新建）、大义互通（新增）。

本项目总投资为101,125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2,72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78,400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分红收入。

（三）言里幼儿园（暂名）新建工程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言里幼儿园（暂名）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3〕185号），言里幼儿园（暂名）新建工程项目位于莫城街道南三环以北、规划马泾路以东、规划宝和路以南、莫门塘以西，项目拟用地面积11,160平方米，建设规模为4轨12班（预留2轨），总建筑面积10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1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0平方米，拟建主楼地上三层，包括生活单元、功能教室、活动室、音体室，办公室、厨房、餐厅、门卫等，局部地下一层（消防水池水泵房），并配套室外场地、道路、停车位、绿化、综合管线等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为6,0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3,4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600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保育费收入。

（四）常熟市沙家浜镇金唐市幼儿园新建工程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关于沙家浜镇金唐市幼儿园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2〕360号），沙家浜镇金唐市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沙家浜镇金唐市路以南、永安路以西，项目拟用地面积8,665平方米，按4轨12班（预留2轨6班）设计，总建筑面积约8199.8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901.4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8.36平方米，同步配套场地、绿化、设备及各类市政管线。

本项目总投资为5,5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3,4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100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保育费收入。

（五）市二院海虞南路院区医疗用房改造工程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二院海虞南路院区医疗用房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3〕251号），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海虞南路68号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海虞南路院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面积约5200平方米，其中门诊10号楼北侧三层改造为血透室、四层改造为中医综合治疗区（包括中医门诊、康复门诊、中医适宜治疗技术、康复治疗等）；21号楼负一层消控中心迁建至8号楼一层东侧；18号楼改造为感染性疾病楼。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3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3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医疗收入。

（六）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3〕222号），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黄河路6号常熟市中医院（常熟市新区医院）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医院原急诊室南侧新建建筑面积1570.94平方米的医疗用房，对原急诊540平方米区域中心规划布局；购置医疗设备等，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项目估算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医疗收入。

（七）常熟智慧医疗项目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补办常熟智慧医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0〕487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标准与数据综合治理；（2）基础建设全面提档升级；（3）医保精细化管理服务建设；（4）公立医院改革咨询服务；（5）支付制度改革；（6）共保模式下重点人群管理；（7）医共体与分级诊疗；（8）多层次保障；（9）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服务平台；（10）大健康产业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1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医疗收入。

（八）常熟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常熟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4〕126 号），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黄河路 6 号、常熟市中医院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门诊楼、住院楼、食堂、消毒供应中心的区域进行功能调整、装饰改造，面积约 3,440 平方米，改造后可提供床位 50 张，建设妇保院独立信息系统，购置相关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8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2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医疗收入。

（九）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常熟段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203 号），本项目路线自与沪蓉高速公路交叉处的无锡北枢纽，接已建的锡宜高速公路，向东经无锡惠山新城、锡北、东港和羊尖，跨越望虞河后，向东南经苏州辛庄和阳澄湖西，止于与苏台高速交叉处的相城西枢纽，路线全长约 50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20 公里，估算总投资 242.49 亿元。常熟段长约 17.2 公里，设有张桥、辛庄互通。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4,30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34,4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9,9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分红收入。

二、本期融资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一）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

经核查，本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9-000052-53-01-001444。

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属于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项目建设内容之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预审通过。

2020年9月29日，江苏省政法委作出《关于对<新建铁路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张家港至苏浙省界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苏政法〔2020〕90号），同意评估责任单位对该项目预期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评估意见。

2020年12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作出编号为“苏自然资承预〔2020〕18 号”的《关于新建铁路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苏州段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根据该复函，本项目是国家发改委批复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号）中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原则同意通过项目所需建设用地预审，并于2021年1月15日为本项目核发了编号为“用字第320000202100001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2年7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1159号），批复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

2022年9月19日，国家水利部作出《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2〕70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2年9月30日，国家生态环境部作出《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62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意向报告书。

2022年10月8日，国铁集团发展和改革部作出《国铁集团发展和改革部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节环函〔2022〕89号），批复了本项目节能报告。

2022年10月24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作出《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

〔2022〕452 号），批复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

2022 年 10 月 24 日，国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作出《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403 号），批复了本项目苏州段的用地预审报告。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国铁路建设管理公司作出《中国铁路建设管理公司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先开段站前工程施工图审核报告咨询意见的函》（建管设函〔2022〕82 号），批复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2022 年 11 月 18 日，国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作出《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521 号），批复了项目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请示。

2024 年 3 月 4 日，国家自然资源部作出的编号为“自然资函〔2024〕244 号”的《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了本项目苏州段工程建设用地；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其他相关所需手续尚在依法依规办理之中。

（二）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常熟市）

经核查，本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18-320000-48-02-116617。

本项目所属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已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发改基础〔2013〕980 号文），并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00 号）。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常熟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常政发函〔2019〕1 号），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已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组织评估，经评估认为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评估结论已由常熟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并备案。

2021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作出编号为“用字第 320000202100005 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复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2021 年 8 月 4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作出《关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

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审〔2021〕29 号），该批复原则同意本项目《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 年 4 月 24 日，国家交通运输部对本项目建设工程初步设计作出《关于 G4221 沪武高速公路江苏省太仓至常州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2〕204 号”），批复了本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

2022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作出《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苏交建许字〔2022〕00598 号），准予了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先导段（HWK-CS2 标董浜枢纽工点）施工许可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

2024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作出《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苏交建许字〔2024〕00084 号），准予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改扩建工程先第二批施工图设计审批（高速公路）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

根据实施主体的披露，本项目其他工程建设的所需合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言里幼儿园（暂名）新建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304-320581-04-05-983455。

本项目已获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言里幼儿园（暂名）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3〕185 号）。

常熟市人民政府莫城街道办事处已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组织评估，经评估认为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评估结论已由常熟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常稳备 2023 第 0040 号”。

本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已经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该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就项目用地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81202300036 号）；该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为项目核发了编号为“地字第 3205812024YG002848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又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7532 号”的不动产权证，根据该证记载，项目土地权利人苏州尚瑭数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

用地上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教育用地，宗地面积 11160 平方米，坐落莫城街道规划马泾路以东、规划宝和路以南、莫门塘以西。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核准颁发了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4GG0260431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局又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3205812024062807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4 年 6 月 6 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编号为“常住建消审字〔2024〕第 0048 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合格）》，意见认为该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为学校建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建设内容不包括无化学、生物实验室，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无需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根据实施主体的披露，本项目其他工程建设的合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常熟市沙家浜镇金唐市幼儿园新建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209-320581-04-01-683201。

本项目已获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关于沙家浜镇金唐市幼儿园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2〕360 号）。

常熟市沙家浜镇人民政府组织已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组织评估，经评估认为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评估结论已由常熟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常稳备 2022 第 0126 号”。

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为本项目用地核准了编号为“地字第 320581202300024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核准颁发了本项目编号为“建字第 32058120230009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核准登记了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编号为“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4314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该证记载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3月30日核准颁发了相应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320581202303300401号。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为学校建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建设内容不包括无化学、生物实验室，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无需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根据实施主体的披露，本项目其他工程建设的合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五）市二院海虞南路院区医疗用房改造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8-320581-04-01-374845。

本项目已获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日作出的《关于市二院海虞南路院区医疗用房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3〕251号）。

常熟市人民政府琴川街道办事处已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组织评估，经评估认为本项目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在落实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于2023年9月27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常稳备2023第0121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0月17日作出苏环建〔2023〕81第0385号《关于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二院海虞南路院区医疗用房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批复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编号为“常住建消审字〔2023〕第0138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合格）》，经审查，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2023年12月29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320581202312290503”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次项目为改造工程，根据 “常既建更新办〔2023〕4号”的常熟市既有建筑更新改造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确定2023年第四批既有建筑更新改造试点项目的通知》，本项目被确定为常熟市2023年第4批既有建筑更新改造试

点项目，改造建筑所属宗地已有原常熟市国土管理局于2001年6月28日核发的“常城国用（2001）字第0139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改造建筑已有原常熟市房地产管理处于1989年5月30日核发的“熟房字第03959号”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实施主体的披露，本项目其他工程建设的合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六）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经核查，本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9-320581-04-01-832825。

本项目已获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9月26日《关于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3〕222号）。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办[2020]1号）所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等敏感区域，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无需报告书或报告表，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常熟市人民政府琴川街道办事处已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组织评估，经评估认为本项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依法完备相关审批手续后予以实施。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于2023年7月4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常稳备2023第0067号”。

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技术审查意见书》，该意见同意本次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调整，不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常熟市中医院（常熟市新区医院）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45983号”不动产权证，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划拨/自建房，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医疗卫生，宗地面积78355.1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5559.88平方米。

2023年10月17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为项目核准颁发了编号为“建字第320581202300430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3年11月20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为项目核发了编号为“32058120231120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4 年 1 月 23 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编号为“常住建消审字〔2024〕第 0009 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合格）》，经审查，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根据实施主体的披露，本项目其他工程建设的合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七）常熟智慧医疗项目

经核查，本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20-320581-84-01-563763。

2020 年 10 月 12 日，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补办常熟智慧医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0〕487 号），批复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实施单位的披露及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涉及基建内容，因受疫情影响，项目延期尚处于建设周期内。

（八）常熟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403-320581-04-01-605440。

本项目已获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关于常熟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4〕126 号）。

经核查，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在《建设项目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环评编制项目类别中，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本项目主要包括硬件和软件建设两部分，硬件建设主要通过整合中医院妇幼功能区域、调配专科人员、改建院内相关区域；软件建设主要建设独立信息系统等，故此，本项目为妇保院建设项目，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

（九）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常熟段

经核查，本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019-320000-54-01-117377。

本项目所属的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苏州段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203 号），该项目建设将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缓解沪宁、沿江运输通道交通压力，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改善太仓港区集疏运条件，促进苏锡常都市圈发展和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此，江苏省发改委批复同意建设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

除上述江苏省发改委批复之外，本项目获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对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29 号）。在复函中，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2022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就本项目建设用地核发了编号为“用字第 320000202200003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与此同时，本项目实施主体常熟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常熟段）建设项目的《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经评估本项目在做好相关预案及完善相关手续的情况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依法完备相关审批手续后予以实施，并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常熟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常稳备 2021 第 0003 号”；

本项目还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9〕52 号），该批复原则同意《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实施主体的披露，本项目其他工程建设的所需合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综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融资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一）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

通苏嘉甬铁路常熟段项目实施主体为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系经常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58146712869XF”，法定代表人为谢慧芳，地址在常熟市海虞南路 7 号，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 万元，举办单位为常熟市人民政府，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受市政府委托，为铁路和航空建设提供管理保障；铁路建设发展战略研究，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协调铁路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维护铁路建设市场秩序，承担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铁路建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航空管理的方针、政策、法

规，开展常熟市航空发展战略研究，拟定航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组织协调境内航空建设项目前期和建设管理工作，维护空航建设市场秩序，配合做好航空运营协调等。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最新登记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登记状态显示为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开办宗旨和业务范围包含常熟市范围内铁路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能，具备实施本期融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常熟市）和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常熟段

本两项目实施单位为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常熟市交通运输局为常熟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根据中共常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58101417305XL 的机关法人登记证书，常熟市交通运输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常熟市市级机关法人，机构地址位于常熟市海虞南路 7 号，负责人陈义。常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交通运输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公路、航道、内河港口、城市、城乡公共交通、交通物流等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拟订全市公路、航道、内河港口、城市、城乡公共交通、交通物流等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参与现代物流、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规划；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指导工作；负责全市港口岸线、陆域、水域的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监督和管理，监督检查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与安全；负责全市公路、航道、车站、船闸、城市公交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养护管理，对养护行业进行监管；负责公路标志标线和航标、交通监控、通讯等附属设施的建设维护；负责全市内河港口公共设施建设养护管理；负责重点交通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配合协调铁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等等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交通运输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法人，其职责和宗旨包含常熟市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职能，具备实施本期融

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言里幼儿园（暂名）新建工程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苏州尚瑭数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尚瑭数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MA27368N98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范伟强，经营期限2021年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注册地址为常熟市莫城街道莫干路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苏州尚瑭数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尚瑭数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投资建设，具备从事本期融资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四）常熟市沙家浜镇金唐市幼儿园新建工程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常熟市唐市幼儿园，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581MB1611380C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为常熟市教育局，法定代表人为陈敏娟，办园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南路16号。机构类型为事业单位，开办资金3320.52万元，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机构开办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幼儿教育，幼儿保育。该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5日，目前登记状态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唐市幼儿园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期融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市二院海虞南路院区医疗用房改造工程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其为全民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医院，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05814671406217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为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陈志军，住所常熟市海虞南路 68 号。机构类型为事业单位，开办资金 10076 万元，经费来源为差额补贴。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该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 日，目前登记状态为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期融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六）中医院“531”行动计划五大中心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常熟市中医院（常熟市新区医院），其为全民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医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0581467140787M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为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邓正泊，住所常熟市黄河路东端。机构类型为事业单位，开办资金 5857 万元，经费来源为差额补贴，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妇女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遗传病筛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产妇筛查、监测与监护高危新生儿筛查、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妇幼保健咨询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卫生医疗人员培训。该院登记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目前登记状态为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中医院（常熟市新区医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期融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七）常熟智慧医疗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常熟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现持有中共常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0581MB16576456 的机关法人登记证书，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常熟市市级机关法人，机构地址位于常熟市富阳路 6 号，负责人黄熙枚。其主要负担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强部门信

息化管理，按照上级要求落实信息共享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等。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市级机关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期融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八）常熟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常熟市妇幼保健院（常熟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该单位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581MB1A125128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举办单位为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叶文华，住所在常熟市勤丰路1号，开办资金20万元，经费来源为差额补贴。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以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为中心，以必要的临床诊疗技术为支撑，为妇女儿童提供妇幼健康服务，并承担辖区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业务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该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目前登记状态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妇幼保健院（常熟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期融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已就本期融资项目收益平衡情况出具了《常熟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报告编号：苏公L[2024] E6232号），根据上述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认为，根据相关单位对本期融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期融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融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发行有关机构

（一）审计机构

本期融资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出具，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MA1PBWXQ1Q的《营业执照》，并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苏财会[2017]86号的《执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登记状态持续经营存续，且不存在因主管部门处罚而被限制为本期融资出具评估报告的情形。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次政府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466954973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相应年度检验，本所持续经营存续，且不存在因主管部门处罚而被限制为本期融资出具法律意见的情形。

综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及本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期融资出具相应文件的资质，各自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融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批准文件，合法合规；本期融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从事本期融资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为本期融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出具相应文件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仅供本期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人：

2024年9月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4973K

江苏竹辉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2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汤敏

持证人

男

性　别

321119197402080414

身份证号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519971060129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77402008l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09 12 19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辉律师事务所

320581628214

备　注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

2022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122653

执业机构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0103889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20502174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14 日

持证人 陈光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6198203283356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25369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9 号国泰新天地 21 楼邮编：215600
21F,Guo Tai Xintiandi.19 Renmin East Road.Zhangjiagang.China
电话/Tel：（0512）58112999 传真/Fax：（0512）58112999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市财政局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的委托，就“张家港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法律意见书
本次项目	指	暨阳湖科学城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市第一人民医院停车综合楼、东站房及周边配套工程（通苏嘉甬铁路）、张家港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试点建设、实验幼儿园北园区新建工程、梁丰幼儿园南园区新建工程7个项目
本期债券	指	“张家港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
本所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张家港市财政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向张家港市财政局出具的《张家港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公 L[2024]E6233 号）

第一部分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1、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向贵局提供了《财务评估报告》。

2、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贵局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仅就贵局的主体资格、本次项目情况及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项目情况

（一）本次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港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资金拟用于暨阳湖科学城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市第一人民医院停车综合楼、东站房及周边配套工程（通苏嘉甬铁路）、张家港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试点建设、实验幼儿园北园区新建工程、梁丰幼儿园南园区新建工程 7 个项目。其中：

1、“暨阳湖科学城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产业载体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产业载体建设：主要建设标准型工业厂房，研发用房及其他配套建筑物、构筑物等，总用地 7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4.67 万平方米。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配套的南北产业集聚区的贯穿道路等道路、水、电、管网建设等。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11-320582-89-01-980051。

2、“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黄河路与长江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加氯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均质池、除臭系统、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脱水机房、综合楼机修间及仓库等，总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同步建设厂外进水管尾水排放设施及泵站改造。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03-320582-89-01-715263。

3、“市第一人民医院停车综合楼”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西路 68 号市一院院内西南角，项目占地面积约 4 亩，拟建 1 栋 6 层停车楼总建筑面积 16,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1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含人防 2000 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 430 个。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401-320582-89-01-966216。

4、“东站房及周边配套工程（通苏嘉甬铁路）”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市，为通苏嘉甬铁路新建站房，铁路新建线路长度约 300km，设南通西、张家港、常熟西、苏

州北、苏州南（汾湖）、嘉兴北、嘉兴南、海盐西、慈溪、庄桥等 10 座车站。东站房及周边配套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张家港站东站房及进出站道路、地下广场、桥下空间等其他地方配套设施。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019-000052-53-01-001444。

5、“张家港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试点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按照“综合监管+智慧监测”的思路，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工程监测网、监管系统、监管机制等重点任务的建设，以燃气、供排水为重点，探索构建 8 个风险场景，形成“1 个全息大脑+8 个风险慧眼”的总体架构。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11-320582-89-04-794875。

6、“实验幼儿园北园区新建工程”项目选址于张家港市城北路北侧，东坝头弄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14.9 亩，总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包括教学用房及附属用房，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配套室外场地、绿化、管网等设施。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211-320582-89-01-163125。

7、“梁丰幼儿园南园区新建工程”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暨阳湖大道北侧、赵庄路东侧，项目占地 10.2 亩，建造教育综合楼 1 幢，办学规模为 5 轨 15 班，总建筑面积 92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50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202-320582-89-01-267484。

（二）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1、“暨阳湖科学城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

2023 年 11 月 3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3〕962 号）。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设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产业载体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产业载体建设：主要建设标准型工业厂房，研发用房及其配套建筑物、构筑物等，总用地 7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4.67 万平方米。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配套的南北产业集聚区的贯穿道路等道路、水、电、管网建设等。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880,098.85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

金 40,098.85 万元，市场化融资 7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科创研发载体的租赁收入、物业收入、销售收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载体的租赁收入、物业收入等。

2、“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城区”项目

2023 年 5 月 18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行审投〔2023〕151 号）。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实施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城区项目。

二、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黄海路与长江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三、项目主要内容：本工程占地面积 75 亩，近期规模 2 万 m^3/d，远期总规模 4 万 m^3/d，采用“Bardenpho+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加氯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均质池、除臭系统、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脱水机房、综合楼机修间及仓库等，总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同步建设厂外进水管尾水排放设施及泵站改造。项目拟采用 EPC 模式建设。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9,700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13,7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6,0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

3、“市第一人民医院停车综合楼”项目

2024 年 1 月 9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停车楼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张行审投〔2024〕10 号）。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医院配套建设，满足停车需求，实施停车楼新建工程。

二、建设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西路 68 号市一院院内西南角。

三、项目主要内容：占地面积约 4 亩，拟建 1 栋 6 层停车楼总建筑面积 16,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1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含人防 2,000

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 430 个。同步建设排水系统、消防系统、配电及动力照明系统、通讯系统、避雷系统、场内道路、绿化等工程。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7,197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1,49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7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停车费收入。

4、“东站房及周边配套工程（通苏嘉甬铁路）”项目

2022 年 7 月 2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1159 号）。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设地址：位于苏州张家港市。

二、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苏嘉甬铁路新建站房，铁路新建线路长度约 300km，设南通西、张家港、常熟西、苏州北、苏州南（汾湖）、嘉兴北、嘉兴南、海盐西、慈溪、庄桥等 10 座车站。东站房及周边配套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张家港站东站房及进出站道路、地下广场、桥下空间等其他地方配套设施。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26,70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7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6,0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东站房停车场收益及相关租金。

5、“张家港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试点建设”项目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张家港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试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的批复》（张行审投〔2023〕381 号）。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贯彻国家安全发展城市理念的政策导向，提升城市安全运行能力，实施张家港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试点建设项目。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相关技术标准：按照“综合监管+智慧监测”的思路，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工程监测网、监管系统、监管机制等重点任务的建设，以燃气、供排水为重点，探索构建 8 个风险场景，形成“1 个全息大脑+8 个风险慧眼”的总体架构。监管系统包含生命线安全综合展示、快处置中台、综合应用、数

字预案、移动端、燃气爆炸风险专项系统、供水爆管风险专项系统、城市内涝风险专项系统、道路塌陷风险专项系统、桥梁倒塌风险专项系统、地下管线交互风险专项系统、第三方施工破坏风险专项系统、危旧房屋风险专项系统、数据治理软件、数据接入开发、地理信息平台、物联感知平台、视频融合平台；数据治理用于数据的标准建库，完成张家港市城市生命线项目 8 个专项场景的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仓库建设、数据处理开发、数据服务、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标准等工作，包括 8 个场景的 3 个牵头部门的基础数据、监测数据、监管数据，以及应急、工信、气象、人防等部门的基础数据；设备包含针对污水、雨水、第三方施工、道路、桥梁、危旧日房屋、燃气、供水等城市公共设施安装物联感知设备，实现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智能监测。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237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73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5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供水、燃气等特许经营收益和数据分析服务收益。

6、“实验幼儿园北园区新建工程”项目

2023 年 5 月 26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关于市教育局实验幼儿园北园区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行审投〔2023〕168 号）。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完善区域学前教育体系，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实施实验幼儿园北园区新建工程项目。

二、建设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北侧、东坝头弄东侧。

三、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4.9 亩，办学规模为 6 轨 18 班、3 个小小班，总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包括教学用房及食堂等附属用房，地下车库建面积 6,000 平方米，同步建设室外场地、绿化、管网等工程。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7,978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1,678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6,3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学前教育收费。

7、“梁丰幼儿园南园区新建工程”项目

2022 年 2 月 28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市教育局梁丰幼儿园南园区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张行审投〔2022〕50 号）。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缓解周边住户的就学压力，同时为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积极的支持和强有力的保障，实施梁丰幼儿园南园区新建工程项目。

二、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暨阳湖大道北侧、赵庄路东侧。

三、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0.2 亩，建造教育综合楼 1 幢，办学规模为 5 轨 15 班，总建筑面积 9,2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50 平方米，包括教学用房、办公用房、亲子活动中心等，另建设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5,22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1,12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学前教育收费。

二、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为张家港市财政局，机构性质为机关，局长为徐溪椿，住所为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56 号，张家港市财政局为负责本项目资金的筹措、使用单位。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财务评估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PBWXQ1Q。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原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取得了新《营业执照》；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目前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320200283210。公证天业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有资质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依据《财务评估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认为：根据相关单位对项目自身收益、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次评估的张家港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城镇建设），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71，项目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其中：暨阳湖科学城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未来预计存在 70 亿元市场融资，该项目运营产生的市场化收益可以对项目的市场化融资的本息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息实现全部覆盖，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次评估的张家港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城镇建设）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

四、总结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家港市财政局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张家港市财政局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债券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第三部分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盈科（张家港）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城镇建设）”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9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40095C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25 日

仅用于张家港市财政局2024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申报意见书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5101198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58212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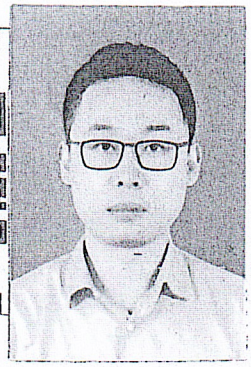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姚家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82198808038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3年度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01120603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582469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张欣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2199607245 7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称职 2024.5月-2025.5月
备案机关	2023年度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 金昆律意字第 0905 号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

法律意见书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释义和简称.....1

重要提示及声明.....3

第一章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4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6

（一） 专项债券.....6

（二） 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6

第三章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11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12

签署页.....13

附件 1、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2、律师执业证

释义与简称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2024) 金昆律意字第 0905 号《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丽萍律师、王倩律师
政府专项债券	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的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为华星会专审 K 字[2024]1501 号】
中介机构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元	人民币元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金昆律意字第0905号

昆山市财政局：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受托委派陈丽萍律师、王倩律师，就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024年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经办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昆山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三、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康复医院、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办公室、昆山市殡仪馆、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震川城市管理办事处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上述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康复医院、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办公室、昆山市殡仪馆、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震川城市管理办事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昆山市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各项目未来收益之和。

根据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影响因素，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预测自融资开始日债券存续期内未来收益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各项目未来收益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昆山段）	18,531.88
巴城镇临湖花园动迁小区幼儿园新建工程	9,294.14
昆山市鹿萌儿童康复中心建设工程	14,170.83
张浦镇南港文体中心新建工程	7,136.87
昆山市殡仪馆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4,394.71
夏驾园华苑小区改造工程	5,425.87
合计	58,954.30

本次项目总融资金额 1 亿元，假设融资利率 3.20%，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偿还本金．经专项审核，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24 年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并制作平衡方案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全债务周期预期收益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发行期限(年)	全债务周期应付总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全债务周期收益覆盖倍数	本期债券存续期应付总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本期债券存续期收益覆盖倍数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昆山段）	23,148.88	18,531.88	15	15,540.00	1.49	7,519.20	2.46
巴城镇临湖花园动迁小区幼儿园新建工程	9,938.82	9,294.14	15	4,440.00	2.24	3,424.00	2.71
昆山市鹿萌儿童康复中心建设工程	14,170.83	14,170.83	15	7,368.50	1.92	7,321.55	1.94
张浦镇南港文体中心新建工程	8,369.15	7,136.87	15	2,960.00	2.83	1,912.00	3.73
昆山市殡仪馆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4,394.71	4,394.71	15	1,924.00	2.28	1,924.00	2.28
夏驾园华苑小区改造工程	5,425.87	5,425.87	15	1,480.00	3.67	1,480.00	3.67
合计	65,448.26	58,954.30		33,712.50	1.94	23,580.75	2.50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次项目拟募集 1 亿元，分别由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康复医院、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办公室、昆山市殡仪馆、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震川城市管理办事处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合计 1 亿元由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以下项目。

1、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昆山段）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昆山段），依据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昆山段）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3467171807E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 109 号交通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宇
	开办资金	58 万元整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交通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保障。计划制定 项目报批 组织协调 程序管理 资金管理
	举办单位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事业单位法人证有效期	自 2024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项目位置	太仓至四团段，昆山境内联络线 6.58 公里	
项目总需求	19110.90 万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700 万元	

据此，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昆山段）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预审字 [2017]48 号复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基础[2017]1481 号批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鉴函[2021]337 号批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审[2017]47 号批复等手续。

2、巴城镇临湖花园动迁小区幼儿园新建工程

巴城镇临湖花园动迁小区幼儿园新建工程，依据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巴城镇临湖花园动迁小区幼儿园新建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30141899915
	机构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新澄路 918 号
	负责人	黄振全
	机构性质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	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项目位置	巴城镇临湖路南侧、水韵路西侧	
项目总需求	5337.78 万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000 万元	

据此，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负责实施该工程的主体资格。

巴城镇临湖花园动迁小区幼儿园新建工程已取得昆行审投复【2020】396 号批复、昆行审投复【2022】15 号批复、昆行审投复【2022】170 号批复、昆行审投复【2021】607 号批复、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巴城镇临湖路南侧、水韵路西侧幼托用地划拨事项的确认意见、地字第 32058320220005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20583202208220401、32058320231201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

3、昆山市鹿萌儿童康复中心建设工程

昆山市鹿萌儿童康复中心建设工程，依据昆山市康复医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昆山市鹿萌儿童康复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康复医院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3467170417H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迎宾东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聪
	开办资金	388.9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主要包括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	自 2020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项目位置	周市镇迎宾路 888 号（昆山市康复医院院内）	
项目总需求	14029.28 万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000 万元	

据此，昆山市康复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昆山市鹿萌儿童康复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昆行审投复【2022】62 号批复、昆行审投复【2022】254 号批复、昆资规临【2022】118 号临时使用土地批复、建字第 32058320220055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2058320221031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苏环建【2022】83 第 0332 号批复等手续。

4、张浦镇南港文体中心新建工程

张浦镇南港文体中心新建工程，依据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办公室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张浦镇南港文体中心新建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办公室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305518111XT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 1100 号（9-11 层）
	负责人	张林芳
	机构性质	机关（内设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有效期	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
项目位置	张浦镇望江路北侧、震阳路西侧	
项目总需求	3070.14 万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000 万元	

据此，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办公室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内设机构），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张浦镇南港文体中心新建工程已取得用字第 320583202300005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张浦镇南港文体中心地块划拨事项的反馈意见、昆行审投复【2023】15 号批复、昆行审投复【2023】69 号批复、昆行审投复【2023】224 号批复、地字第 32058320230008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320230053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205832023111404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苏（2023）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76697 号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

5、昆山市殡仪馆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昆山市殡仪馆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依据昆山市殡仪馆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昆山市殡仪馆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殡仪馆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346717010XK
	住所	昆山市锦溪镇德安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姚率
	宗旨和业务范围	提供殡仪服务。惠民殡葬减免费用结算 遗体接运、存放、火化等殡仪服务 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善后处理配合 非正常遗体接运及火化服务
	开办资金	1895 万元
	举办单位	昆山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有效期	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项目位置	锦溪镇长云塔陵北、杨树甸湖西侧	

项目总需求	5572.94 万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300 万元

据此，昆山市殡仪馆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昆山市殡仪馆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已取得昆行审投复【2024】212 号批复，建字第 3205832024GG0301441 号、3205832024GG030049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2058320240708020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8）第 225 号建设用地许可证、昆国用（2014）第 DW108 号土地使用权证等手续。

6、夏驾园华苑小区改造工程

夏驾园华苑小区改造工程，依据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震川城市管理办事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夏驾园华苑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震川城市管理办事处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3MB04450266
	住所	昆山市岷江路 33 号
	负责人	贾佳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有效期	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项目位置	昆山开发区漓江路西侧、月湖路南侧夏驾园华苑小区内	
项目总需求	8840.98 万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000 万元	

据此，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震川城市管理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派出机构），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夏驾园华苑小区改造工程已取得昆开基[2023]109 号批复、昆开基[2023]117 号批复、昆开基[2024]12 号批复、32058320240621030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

第三章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专项评价报告》由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现在持有江苏省财政厅 2003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20500063201）、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55094797 3），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079094 00B）,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指派陈丽萍律师、王倩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 2024 年度年检。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2024年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六个项目的实施主体昆山市交通工程发展中心、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康复医院、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办公室、昆山市殡仪馆、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震川城市管理办事处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承担基础建设项目投资工作，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已经办理了立项并取得了相关审批，项目属于在建项目，具有项目建设方面的融资需求，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签 署 页

本页系《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4年9月5日。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文玮

经办律师：陈丽萍

经办律师：王倩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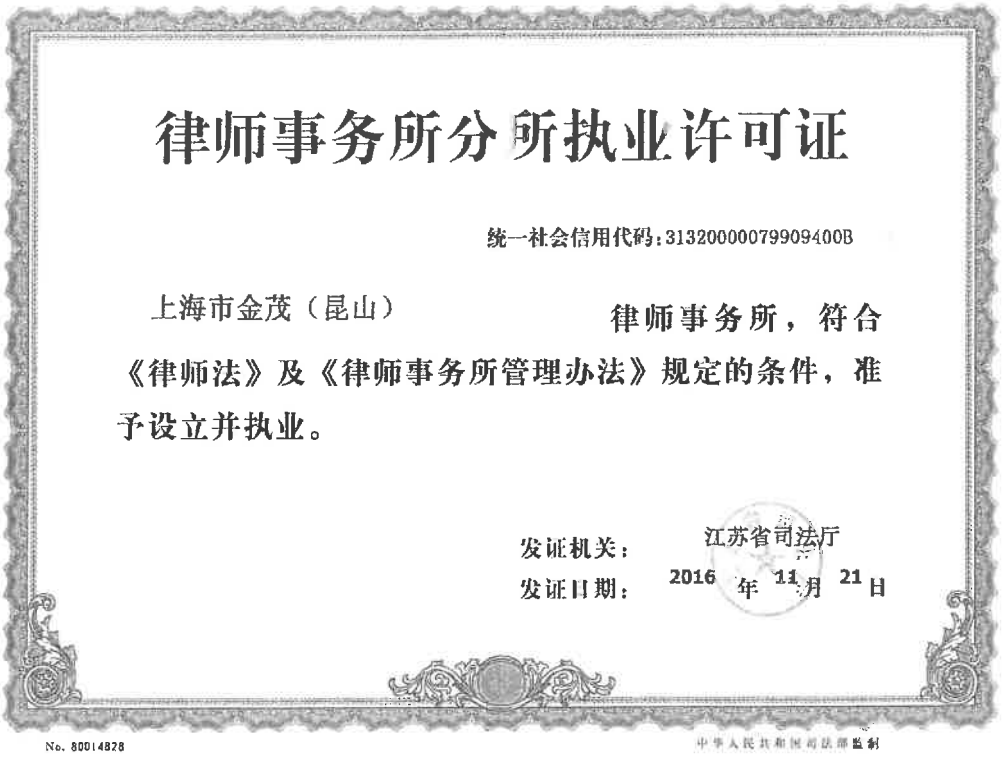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79909400B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1 日

No. 80014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律师职业资格2022年9月-2023年5月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2112898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58320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12

持证人 王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319860623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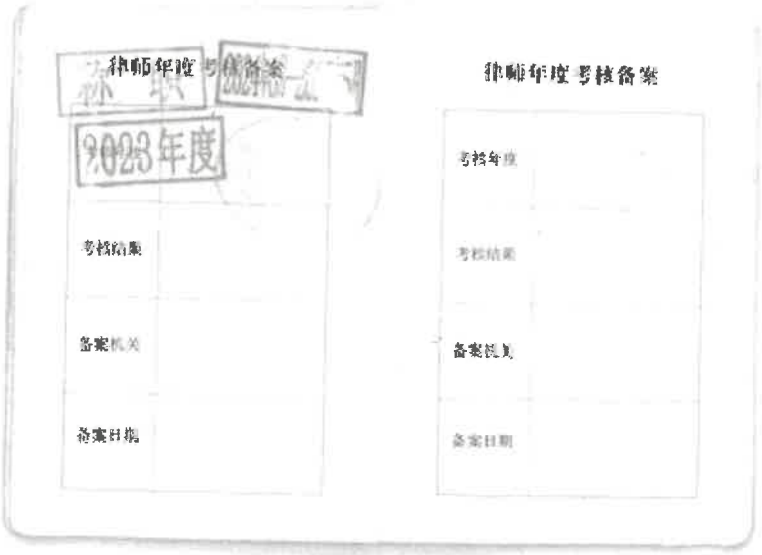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UN JIANLIANG LAW FIRM

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86号世纪财富大厦18楼

电话：0512-53542020 传真：0512-53589611

二〇二四年九月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太仓市财政局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指派王婷婷律师、崔兰利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书》（国发[2014] 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 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中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王婷婷律师、崔兰利律师
本次项目	指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太仓市项目
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会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
《评价报告》	指	《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天衡信专字【2024】00290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 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项目（项目代码：2016-000052-53-01-001142）的实施，将会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完善区域路网布局，促进长三角城市群协调发展。项目北起沪通铁路南通至安亭段太仓站，途经江苏省太仓市，上海市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和奉贤区，南至浦东铁路四团站，线路全长111.8公里，共设6个车站。同时新建外高桥铁路集装箱办理站、港区铁路装卸线、相关联络线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北起沪通铁路南通至安亭段太仓站，南接浦东铁路四团站，途经太仓市高新区、浏河镇后进入上海市，正线全长约111.8公里，我市境内正线全长7.3公里。建设工期5年。

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太政发〔2022〕11号），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项目资本金4.20亿元，配套资金5.50亿元，项目总投资9.70亿元。

（二）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实施该项目，将进一步完善沿江高铁通

道，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提升通道运输能力和服务品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554.6公里，其中新建铁路519.9公里、利用既有铁路34.7公里。全线设16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10座。配套新建上海宝山、南京北动车运用所，扩建南通动车运用所，同步实施南京枢纽普速系统迁改等相关工程，预留扬州东站北东联络线工程。

项目总投资1800.20亿元，其中工程投资1740.80亿元，动车组购置费59.40亿元。资本金按50%考虑，为727.50亿元。项目由出资各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期上海宝山站（含）至启东西站（不含）段7年，启东西站（含）至合肥南站段5年。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线路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沿沪通铁路向西走行入境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线路引入太仓站，折向北于太仓境内七丫口处采用14.15km隧道穿越长江南支主航道，进入上海市崇明岛。建设工期7年。

根据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省铁路集团关于召开北沿江高铁江苏省子公司设立专题会议的通知》（省铁集函〔2021〕175号），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的注册资本暂定为462.16亿元，其中分摊给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6.415亿元，占

3.55%。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太政发〔2022〕11号），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资本金16.415亿元，配套资金9.81亿元，项目总投资26.225亿元。

（三）新建苏科外附属太仓大学城幼儿园项目

新建苏科外附属太仓大学城幼儿园项目（项目代码：2302-320585-89-01-185688）位于太仓市娄江新城科教创新区学府街和科文路交汇处。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新建6轨18班和托班，总建筑面积8,600平方米。项目建设工期18个月。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建苏科外附属太仓大学城幼儿园项目总投资7,358万元。

（四）新建320523104401号地块教育用房项目（上海西路幼儿园）

新建320523104401号地块教育用房项目（上海西路幼儿园）（项目代码：2304-320585-89-01-960785）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上海西路3号。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总建筑面积10,182.83平方米，配置6轨18班幼儿园，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和室外工程。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建320523104401号地块教育用房项目（上海西路幼儿园）总投资12,000.00万元。

（五）迁改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太仓段）供水管道工程

迁改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太仓段）供水管道工程（项目代码：

2310-320585-89-01-834206）位于沪武高速公路（太仓段）。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迁改沪武高速公路扩建范围内的供水管线，管径DN100-DN1400，总长度11.4KM。项目建设工期8个月。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迁改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太仓段）供水管道工程总投资12,235万元。

（六）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

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项目代码：2403-320585-89-01-653879)位于太仓港区陆公路以北、龙江路以西。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总建筑面积15.2万平方米，新建实训用房体育馆、食堂（二期）、宿舍楼、教学实践综合楼等建筑，含土建、安装、装修、市政道路、景观绿化、供配电、智能化、通用设施设备等。

项目建设工期36个月，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4〕139号），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总投资98,766万元。

（七）新建科教新城配套人才公寓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房项目

新建科教新城配套人才公寓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房项目(项目代码：2406-320585-89-01-959671）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南郊一路北、文化路东。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总建筑面积约45369.20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32077.6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291.56平方米，地上部分主要有人才公寓、菜场、商务办公及配套用房。项目建设工期36个月。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

证，新建科教新城配套人才公寓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房项目总投资36,820万元。

（八）太仓市游客咨询服务中心项目

太仓市游客咨询服务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407-320585-89-01-111252）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县府西街40号，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建筑面积1583.66平方米，服务用房144平方米，管理用房258平方米，展示中心1099.66平方米，公共卫生间82平方米。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市弇山园管理处新建太仓市旅游咨询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4〕169号），太仓市游客咨询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

三、项目资金来源

（一）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97,000.00万元，其中：资本金42,000.00万元，非资本金55,000.00万。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23,80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3,700.00万元，其他资本金14,500.00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15,00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00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40,00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①=②+③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	97,000.00	23,800.00	3,700.00	14,500.00	15,000.00		40,000.00

注：其他资本金 14,500.00 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5,500.00 万元，其余 9,000.00 万元为自有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40,000.00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

（二）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262,25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64,150.00 万元，非资本金 98,100.00 万。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28,10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36,050.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2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94,9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262,250.00	128,100.00		36,050.00		3,200.00	94,900.00

注：其他资本金 36,050.00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其他资金（非

资本金）94,900.00 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8,700.00 万元，其余 66,200.00 万元为自有资金。

（三）新建苏科外附属太仓大学城幼儿园项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7,358.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358.00 万元，非资本金 4,000.00 万。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3,358.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0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0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新建苏科外附属太仓大学城幼儿园项目	7,358.00			3,358.00		3,000.00	1,000.00

注：其他资本金 3,358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000.00 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000.00 万元。

（四）新建 320523104401 号地块教育用房项目（上海西路幼儿园）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

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500.00 万元，非资本金 8,500.00 万。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3,500.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0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5,5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新建 320523104401 号地块教育用房项目（上海西路幼儿园）	12,000.00			3,500.00		3,000.00	5,500.00

注：其他资本金 3,500.00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5,500.00 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5,500.00 万元。

（五）迁改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太仓段）供水管道工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12,235.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2,447.00 万元，非资本金 9,788.00 万。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20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247.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9,788.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迁改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太仓段）供水管道工程	12,235.00		2,200.00	247.00			9,788.00

注：其他资本金 247.00 万元，为财政预算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9,788.00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

（六）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98,766.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9,766.00 万元，非资本金 79,000.00 万。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19,766.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1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77,9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	98,766.00			19,766.00		1,100.00	77,900.00

注：其他资本金 19,766.00 万元，为使用政府预算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77,900.00 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77,900.00 万元。

（七）新建科教新城配套人才公寓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房项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36,82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26,820.00 万元，非资本金 10,000.00 万。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26,820.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0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9,0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新建科教新城配套人才公寓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房项目	36,820.00			26,820.00		1,000.00	9,000.00

注：其他资本金 26,820.00 万元，为自有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9,000.00 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9,000.00 万元。

（八）太仓市游客咨询服务中心项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1,8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600.00 万元，非资本金 1,200.00 万。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其他资本金 600.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0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太仓市游客咨询服务中心项目	1,800.00			600.00		200.00	1,000.00

注：其他资本金 600.00 万元，为财政预算资金；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000.00 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000.00 万元。

三、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审批文件

（一）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与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323652230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斌
经营范围	铁路投资；站场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仓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屋租赁；经销建筑材料、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01-09 至 无固定期限 目前经营状态：存续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 51 号滨华国际大厦 2201 室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据此，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新建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市至四团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1481号）以及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1]第337号）。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号）以及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第366号）。

（二）新建苏科外附属太仓大学城幼儿园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和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C8RQQ34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3-02-08 至无固定期限 目前经营状态：存续
住所	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6 栋 418 室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据此，太仓和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新建苏科外附属太仓大学城幼儿园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111 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852306120151，施工许可编号 320585202311290101）。

（三）新建 320523104401 号地块教育用房项目（上海西路幼儿园）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资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9554939X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谢喜平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9-10-26 至 2049-10-25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县府东街 30-1 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据此，太仓市资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新建 320523104401 号地块教育用房项目（上海西路幼儿园）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192 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52308290154，施工许可编码 320585202401300101】、江苏鸿渐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西路 3 号教育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号：HJ21080917-003】。

（四）迁改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太仓段）供水管道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138087604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黄卫东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供水设施安装及下属分支机构经营项目；水表检测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污泥检测服务、污水检测服务；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工业污水收集和处理；给排水安装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2-06-13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太仓市科教新城桴亭路 17 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据此，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迁改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太仓段）供水管道工程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483 号】、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沪武高速公路太仓段至常州段扩建工程（太仓段）给水管道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52312220251，施工许可编码320585202406170202】、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85202300165】、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52024GG0031448 号】。

（五）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5467202888A
类型	事业单位
负责人	丁亮
业务范围	培养中专学历工业人才 促进工业发展 中专学历教育 工业专业技术开发 工业专业技术培训 相关职业培训
开办资本	4991.9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太仓市教育局
住所	太仓市东仓南路 108 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系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4）139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4）48号】、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号：JYZX-ZX-SV-2024-00003】、太仓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5852017HB0019】、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划拨许可证》【地字第太住建规许（2016）076号】。

（六）新建科教新城配套人才公寓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房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娄城易居住房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7RHHRX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吉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9-22 至 无固定期限 目前经营状态：存续
住所	太仓市娄东街道东仓南路 18-9 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据此，太仓市娄城易居住房管理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太仓市娄城易居住房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366 号】、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新建科教新城配套人才公寓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太仓市游客咨询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弇山园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546720121XT
类型	事业单位
负责人	李建青
业务范围	提供休闲场所 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休闲场所提供 公园设施维护与管理 公园绿地管理 动物繁育与饲养 植物栽培与养护
开办资本	105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太仓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县府西街 40 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太仓市弇山园管理处系系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太仓市游客咨询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中心《关于同意市弇山园管理处新建太仓市旅游咨询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4）169号】。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3,7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项目。

2、应付专项债权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 2.8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2 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25,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3.18%；2023 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6,5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30 年，利率为 3.39%；2024 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7,3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 2.38%；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3,7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暂定为 2024 年 10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5,5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为 15 年，暂定 2025 年初申请。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 72,136.90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9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 55,274.8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2 年（建设期）		25,000.00			25,000.00	397.50	397.50
2023 年（建设期）	25,000.00	6,500.00			31,500.00	905.18	905.18
2024 年上半年（建设期）	31,500.00	7,300.00			38,800.00	507.67	507.67
2024 年下半年（建设期）	38,800.00	3,700.00			42,500.00	594.55	594.55
2025 年（建设期）	42,500.00		5,500.00		48,000.00	1,369.69	1,369.69
2026 年（建设期）	48,000.00				48,000.00	1,446.69	1,446.69
2027 年（运营期）	48,000.00				48,000.00	1,446.69	1,446.69
2028 年（运营期）	48,000.00				48,000.00	1,446.69	1,446.69
2029 年（运营期）	48,000.00				48,000.00	1,446.69	1,446.69
2030 年（运营期）	48,000.00				48,000.00	1,446.69	1,446.69
2031 年（运营期）	48,000.00				48,000.00	1,446.69	1,446.69
2032 年（运营期）	48,000.00				48,000.00	1,446.69	1,446.69
2033 年（运营期）	48,000.00				48,000.00	1,446.69	1,446.69
2034 年（运营期）	48,000.00			7,300.00	40,700.00	1,359.82	8,659.82
2035 年（运营期）	40,700.00				40,700.00	1,272.95	1,272.95
2036 年（运营期）	40,700.00				40,700.00	1,272.95	1,272.95
2037 年（运营期）	40,700.00			25,000.00	15,700.00	875.45	25,875.45
2038 年（运营期）	15,700.00				15,700.00	477.95	477.95
2039 年（运营期）	15,700.00			3,700.00	12,000.00	477.95	4,177.95
2040 年（运营期）	12,000.00			5,500.00	6,500.00	297.35	5,797.35
2041 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42 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43 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44 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45 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46 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47 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48 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49 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50 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51 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52 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220.35	220.35
2053 年（运营期）	6,500.00			6,500.00	-	110.17	6,610.17
本期存续期合计		3,700.00	5,500.00	36,000.00		19,274.83	55,274.83
全部存续期合计		42,500.00	5,500.00	48,000.00		24,136.90	72,136.9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①、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太仓站地下停车区新设“广告位租赁收入”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债券存续期内，综合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的建设对太仓站的客流的重大影响，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在太仓站地下停车区新增立柱广告位用于出租。规划在地下停车 A、B、C 三区合计设置立柱广告位 390 块。根据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太仓站新增地下停车区立柱广告位出租运营数据，上述新增广告位年租金约 111.60 万元，年维保人员薪酬约 7.68 万元，项目自身年收益约 103.92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 2,805.84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9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 1,350.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太仓站地下停车区新设广告位租赁项目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2-2026 年（建设期）	/	/
2	2027 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3	2028 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4	2029 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5	2030 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6	2031 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7	2032 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8	2033 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9	2034 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10	2035 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11	2036 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12	2037 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13	2038 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14	2039 年（运营期）	103.92	103.92
15	2040 年（运营期）	103.92	
16	2041 年（运营期）	103.92	
17	2042 年（运营期）	103.92	
18	2043 年（运营期）	103.92	
19	2044 年（运营期）	103.92	
20	2045 年（运营期）	103.92	
21	2046 年（运营期）	103.92	
22	2047 年（运营期）	103.92	
23	2048 年（运营期）	103.92	
24	2049 年（运营期）	103.92	
25	2050 年（运营期）	103.92	
26	2051 年（运营期）	103.92	
27	2052 年（运营期）	103.92	
28	2053 年（运营期）	103.92	
	合　　计	2,805.84	1,350.96

②、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与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项目资金平衡所需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 142,290.70 万元，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 142,290.70 万元。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项目 2022 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25,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3.18%；2023 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6,5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30 年，利率为 3.39%；2024 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7,3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 2.38%；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3,7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暂定为 2024 年 10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5,5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为 15 年，其中：2025 年初申请资金 5,500.00 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 72,136.90 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广告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	2,805.84	142,290.70	145,096.54	48,000.00	24,136.90	72,136.90	2.01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9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 55,274.83 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广告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太仓段）	1,350.96	142,290.70	143,641.66	36,000.00	19,274.83	55,274.83	2.6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二）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8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2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84,000.00万元（其中：2022年第五批金额51,6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利率3.21%；2022年第六批金额20,4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利率为3.18%；2022年第七批金额1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利率为2.93%）；2023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3.39%；2024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4,1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利率为2.38%；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为2024年10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28,7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均为15年，其中：2024年末申请资金3,400.00万元，2025年初申请资金10,000.00万元，2026年初申请

资金 15,300.00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 237,566.00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9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 176,514.8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2 年（建设期）		84,000.00			84,000.00	1,152.54	1,152.54
2023 年（建设期）	84,000.00	20,000.00			104,000.00	2,995.68	2,995.68
2024 年上半年（建设期）	104,000.00	24,100.00			128,100.00	1,667.34	1,667.34
2024 年下半年（建设期）	128,100.00	3,200.00	3,400.00		134,700.00	1,954.13	1,954.13
2025 年（建设期）	134,700.00		10,000.00		144,700.00	4,233.06	4,233.06
2026 年（建设期）	144,700.00		15,300.00		160,000.00	4,587.26	4,587.26
2027 年（建设期）	160,000.00				160,000.00	4,801.46	4,801.46
2028 年（建设期）	160,000.00				160,000.00	4,801.46	4,801.46
2029 年（运营期）	160,000.00				160,000.00	4,801.46	4,801.46
2030 年（运营期）	160,000.00				160,000.00	4,801.46	4,801.46
2031 年（运营期）	160,000.00				160,000.00	4,801.46	4,801.46
2032 年（运营期）	160,000.00			12,000.00	148,000.00	4,801.46	16,801.46
2033 年（运营期）	148,000.00				148,000.00	4,449.86	4,449.86
2034 年（运营期）	148,000.00			24,100.00	123,900.00	4,163.07	28,263.07
2035 年（运营期）	123,900.00				123,900.00	3,876.28	3,876.28
2036 年（运营期）	123,900.00				123,900.00	3,876.28	3,876.28
2037 年（运营期）	123,900.00			72,000.00	51,900.00	2,723.74	74,723.74
2038 年（运营期）	51,900.00				51,900.00	1,571.20	1,571.20
2039 年（运营期）	51,900.00			6,600.00	45,300.00	1,571.20	8,171.20
2040 年（运营期）	45,300.00			10,000.00	35,300.00	1,246.40	11,246.40
2041 年（运营期）	35,300.00			15,300.00	20,000.00	892.20	16,192.20
2042 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3 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4 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5 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6 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7 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8 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49 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0 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1 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2 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678.00	678.00
2053 年（运营期）	20,000.00			20,000.00	-	339.00	20,339.00
本期存续期合计		3,200.00	28,700.00	114,700.00		61,814.84	176,514.84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全部存续期合计		131,300.00	28,700.00	160,000.00		77,566.00	237,566.0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①、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广告位租赁收入”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债券存续期内，综合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的建设对太仓站的客流的重大影响，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在太仓站新增广告位用于出租。规划在南侧地库入口扶梯处新设小型平面广告位 6 块，北侧地库入口扶梯处新设小型平面广告位 6 块，地库入口上盖玻璃棚处新设 4 面广告位，风雨连廊处新设 13 个广告位（双面），广场新设 LED 大屏 1 块用于播放视频广告。

根据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太仓站新增广告位出租运营数据，上述新增广告位年租金约 36.96 万元，年用电成本约 1.60 万元，年设施维护费约 0.30 万元，年维保人员薪酬约 7.68 万元，其他支出预计 0.38 万元，项目自身年收益约 27.00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 675.00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9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 29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太仓站新设广告位租赁项目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2-2028 年（建设期）	/	/
2	2029 年（运营期）	27.00	27.00
3	2030 年（运营期）	27.00	27.00
4	2031 年（运营期）	27.00	27.00
5	2032 年（运营期）	27.00	27.00
6	2033 年（运营期）	27.00	27.00
7	2034 年（运营期）	27.00	27.00

序号	年 度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太仓站新设广告位租赁项目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8	2035年（运营期）	27.00	27.00
9	2036年（运营期）	27.00	27.00
10	2037年（运营期）	27.00	27.00
11	2038年（运营期）	27.00	27.00
12	2039年（运营期）	27.00	27.00
13	2040年（运营期）	27.00	
14	2041年（运营期）	27.00	
15	2042年（运营期）	27.00	
16	2043年（运营期）	27.00	
17	2044年（运营期）	27.00	
18	2045年（运营期）	27.00	
19	2046年（运营期）	27.00	
20	2047年（运营期）	27.00	
21	2048年（运营期）	27.00	
22	2049年（运营期）	27.00	
23	2050年（运营期）	27.00	
24	2051年（运营期）	27.00	
25	2052年（运营期）	27.00	
26	2053年（运营期）	27.00	
	合 计	675.00	297.00

②、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与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资金平衡所需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408,089.76万元，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408,089.76万元。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项目2022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84,000.00万元（其中：2022年第五批金额51,6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利率3.21%；2022年第六批金额20,400.00万元，债

券存续期为15年，利率为3.18%；2022年第七批金额1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利率为2.93%）；2023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3.39%；2024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4,1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利率为2.38%；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为2024年10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28,7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均为15年，其中：2024年末申请资金3,400.00万元，2025年初申请资金10,000.00万元，2026年初申请资金15,300.00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237,566.0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广告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675.00	408,089.76	408,764.76	160,000.00	77,566.00	237,566.00	1.72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9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176,514.84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广告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太仓段）	297.00	408,089.76	408,386.76	114,700.00	61,814.84	176,514.84	2.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三）新建苏科外附属太仓大学城幼儿园项目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新建苏科外附属太仓大学城幼儿园项目。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8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为2024年10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暂定2025年初申请）。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5,680.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9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4,666.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4年（建设期）		3,000.00			3,000.00	-	-
2025年（建设期/运营期）	3,000.00		1,000.00		4,000.00	98.00	98.00
2026年（运营期）	4,000.00				4,000.00	112.00	112.00
2027年（运营期）	4,000.00				4,000.00	112.00	112.00
2028年（运营期）	4,000.00				4,000.00	112.00	112.00
2029年（运营期）	4,000.00				4,000.00	112.00	112.00
2030年（运营期）	4,000.00				4,000.00	112.00	112.00
2031年（运营期）	4,000.00				4,000.00	112.00	112.00
2032年（运营期）	4,000.00				4,000.00	112.00	112.00
2033年（运营期）	4,000.00				4,000.00	112.00	112.00
2034年（运营期）	4,000.00				4,000.00	112.00	112.00
2035年（运营期）	4,000.00				4,000.00	112.00	112.00
2036年（运营期）	4,000.00				4,000.00	112.00	112.00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37 年（运营期）	4,000.00				4,000.00	112.00	112.00
2038 年（运营期）	4,000.00				4,000.00	112.00	112.00
2039 年（运营期）	4,000.00			3,000.00	1,000.00	112.00	3,112.00
2040 年（运营期）	1,000.00			1,000.00	-	14.00	1,014.00
本期存续期合计		3,000.00	1,000.00	3,000.00		1,666.00	4,666.00
全部存续期合计		3,000.00	1,000.00	4,000.00		1,680.00	5,680.0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①、新建苏科外附属太仓大学城幼儿园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项目批复，新建苏科外附属太仓大学城幼儿园项目设 6 轨 18 班和托班。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测算表，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向幼儿收取保教费、课后托管费、托班费等。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 7,527.41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9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 7,053.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新建苏科外附属太仓大学城幼儿园项目保教费、托管费、托班费等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4 年-2025 年 5 月（建设期）	/	/
2	2025 年 9-12 月（运营期）	83.99	83.99
3	2026 年（运营期）	367.23	367.23
4	2027 年（运营期）	367.23	367.23
5	2028 年（运营期）	467.91	467.91
6	2029 年（运营期）	467.91	467.91
7	2030 年（运营期）	467.91	467.91
8	2031 年（运营期）	535.74	535.74
9	2032 年（运营期）	535.74	535.74
10	2033 年（运营期）	535.74	535.74
11	2034 年（运营期）	610.36	610.36
12	2035 年（运营期）	610.36	610.36
13	2036 年（运营期）	528.28	528.28
14	2037 年（运营期）	528.28	528.28
15	2038 年（运营期）	473.57	473.57
16	2039 年（运营期）	473.57	473.57
17	2040 年（运营期）	473.57	

序号	年 度	新建苏科外附属太仓大学城幼儿园项目保教费、托管费、托班费等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合 计	7,527.41	7,053.84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新建苏科外附属太仓大学城幼儿园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为2024年10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暂定2025年初申请）。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5,680.0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保教费、托管费、托班费等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新建苏科外附属太仓大学城幼儿园项目	7,527.41	7,527.41	4,000.00	1,680.00	5,680.00	1.33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9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4,666.0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保教费、托管费、托班费等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新建苏科外附属太仓大学城幼儿园项目	7,053.84	7,053.84	3,000.00	1,666.00	4,666.00	1.5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四）新建320523104401号地块教育用房项目（上海西路幼儿园）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新建320523104401号地块教育用房项目（上海西路幼儿园）。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8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为2024年10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5,5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其中：2025年初申请资金4,000.00万元，2026年初申请资金1,500.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12,070.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9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6,451.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4年（建设期）		3,000.00			3,000.00	-	-
2025年（建设期）	3,000.00		4,000.00		7,000.00	140.00	140.00
2026年（建设期/运营期）	7,000.00		1,500.00		8,500.00	217.00	217.00
2027年（运营期）	8,500.00				8,500.00	238.00	238.00
2028年（运营期）	8,500.00				8,500.00	238.00	238.00
2029年（运营期）	8,500.00				8,500.00	238.00	238.00
2030年（运营期）	8,500.00				8,500.00	238.00	238.00
2031年（运营期）	8,500.00				8,500.00	238.00	238.00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32年（运营期）	8,500.00				8,500.00	238.00	238.00
2033年（运营期）	8,500.00				8,500.00	238.00	238.00
2034年（运营期）	8,500.00				8,500.00	238.00	238.00
2035年（运营期）	8,500.00				8,500.00	238.00	238.00
2036年（运营期）	8,500.00				8,500.00	238.00	238.00
2037年（运营期）	8,500.00				8,500.00	238.00	238.00
2038年（运营期）	8,500.00				8,500.00	238.00	238.00
2039年（运营期）	8,500.00			3,000.00	5,500.00	238.00	3,238.00
2040年（运营期）	5,500.00			4,000.00	1,500.00	98.00	4,098.00
2041年（运营期）	1,500.00			1,500.00	-	21.00	1,521.00
本期存续期合计		3,000.00	5,500.00	3,000.00		3,451.00	6,451.00
全部存续期合计		3,000.00	5,500.00	8,500.00		3,570.00	12,070.0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①、新建320523104401号地块教育用房项目（上海西路幼儿园）保教费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项目批复，新建320523104401号地块教育用房项目（上海西路幼儿园）设6轨18班，每班最大容量为35人。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保教费收入测算表，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向幼儿收取保教费，收费标准按合格幼儿园每生每月410元计算。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3,370.83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9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2,905.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新建320523104401号地块教育用房项目（上海西路幼儿园）保教费收入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4年-2026年6月（建设期）	/	/
2	2026年9-12月（运营期）	38.75	38.75
3	2027年（运营期）	116.24	116.24
4	2028年（运营期）	193.73	193.73
5	2029年（运营期）	232.47	232.47
6	2030年（运营期）	232.47	232.47
7	2031年（运营期）	232.47	232.47
8	2032年（运营期）	232.47	232.47
9	2033年（运营期）	232.47	232.47

序号	年 度	新建320523104401号地块教育用房项目（上海西路幼儿园）保教费收入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0	2034年（运营期）	232.47	232.47
11	2035年（运营期）	232.47	232.47
12	2036年（运营期）	232.47	232.47
13	2037年（运营期）	232.47	232.47
14	2038年（运营期）	232.47	232.47
15	2039年（运营期）	232.47	232.47
16	2040年（运营期）	232.47	
17	2041年（运营期）	232.47	
	合 计	3,370.83	2,905.89

②、新建320523104401号地块教育用房项目（上海西路幼儿园）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新建320523104401号地块教育用房项目（上海西路幼儿园）资金平衡所需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新建320523104401号地块教育用房项目（上海西路幼儿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16,617.08万元，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16,617.08万元。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新建320523104401号地块教育用房项目（上海西路幼儿园）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为2024年10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5,5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其中：2025年初申请资金4,000.00万元，2026年初申请资金1,500.00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12,070.0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

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保教费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新建320523104401号地块教育用房项目（上海西路幼儿园）	3,370.83	16,617.08	19,987.91	8,500.00	3,570.00	12,070.00	1.66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9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6,451.0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保教费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新建320523104401号地块教育用房项目（上海西路幼儿园）	2,905.89	16,617.08	19,522.97	3,000.00	3,451.00	6,451.00	3.0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五）迁改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太仓段）供水管道工程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迁改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太仓段）供水管道工程项目。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8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为2024年10月发行）。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的专项

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3,124.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9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3,124.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4年（建设期）		2,200.00			2,200.00	-	-
2025年（建设期）	2,200.00				2,200.00	61.60	61.60
2026年（运营期）	2,200.00				2,200.00	61.60	61.60
2027年（运营期）	2,200.00				2,200.00	61.60	61.60
2028年（运营期）	2,200.00				2,200.00	61.60	61.60
2029年（运营期）	2,200.00				2,200.00	61.60	61.60
2030年（运营期）	2,200.00				2,200.00	61.60	61.60
2031年（运营期）	2,200.00				2,200.00	61.60	61.60
2032年（运营期）	2,200.00				2,200.00	61.60	61.60
2033年（运营期）	2,200.00				2,200.00	61.60	61.60
2034年（运营期）	2,200.00				2,200.00	61.60	61.60
2035年（运营期）	2,200.00				2,200.00	61.60	61.60
2036年（运营期）	2,200.00				2,200.00	61.60	61.60
2037年（运营期）	2,200.00				2,200.00	61.60	61.60
2038年（运营期）	2,200.00				2,200.00	61.60	61.60
2039年（运营期）	2,200.00			2,200.00	-	61.60	2,261.60
本期存续期合计		2,200.00	-	2,200.00		924.00	3,124.00
全部存续期合计		2,200.00	-	2,200.00		924.00	3,124.0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①、迁改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太仓段）供水管道工程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测算，项目建成运营2年后，自来水水价单价上调0.40元/吨，迁改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太仓段）供水管道工程按其管线长度占总官网比例可产生的项目自身年净现金流入约413.78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4,965.36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9年，本期债券

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 4,965.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迁改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太仓段）供水管道工程水费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4 年-2025 年（建设期）	/	/
2	2026 年（运营期）	-	-
3	2027 年（运营期）	-	-
4	2028 年（运营期）	413.78	413.78
5	2029 年（运营期）	413.78	413.78
6	2030 年（运营期）	413.78	413.78
7	2031 年（运营期）	413.78	413.78
8	2032 年（运营期）	413.78	413.78
9	2033 年（运营期）	413.78	413.78
10	2034 年（运营期）	413.78	413.78
11	2035 年（运营期）	413.78	413.78
12	2036 年（运营期）	413.78	413.78
13	2037 年（运营期）	413.78	413.78
14	2038 年（运营期）	413.78	413.78
15	2039 年（运营期）	413.78	413.78
	合 计	4,965.36	4,965.36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迁改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太仓段）供水管道工程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2,2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暂定为 2024 年 10 月发行）。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 3,124.00 万元。项目使用自身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水费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迁改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太仓段）供水管道工程	4,965.36	4,965.36	2,200.00	924.00	3,124.00	1.59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9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 3,124.00 万元。项目使用自身收益来保障偿

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水费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迁改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太仓段）供水管道工程	4,965.36	4,965.36	2,200.00	924.00	3,124.00	1.5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六）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1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项目。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8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1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为2024年10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77,9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其中：2025年初申请资金31,600.00万元，2026年初申请资金24,400.00万元，2027年初申请资金21,900.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112,180.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9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31,279.8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4 年（建设期）		1,100.00			1,100.00	-	-
2025 年（建设期）	1,100.00		31,600.00		32,700.00	473.20	473.20
2026 年（建设期）	32,700.00		24,400.00		57,100.00	1,257.20	1,257.20
2027 年（建设期）	57,100.00		21,900.00		79,000.00	1,905.40	1,905.40
2028 年（运营期）	79,000.00				79,000.00	2,212.00	2,212.00
2029 年（运营期）	79,000.00				79,000.00	2,212.00	2,212.00
2030 年（运营期）	79,000.00				79,000.00	2,212.00	2,212.00
2031 年（运营期）	79,000.00				79,000.00	2,212.00	2,212.00
2032 年（运营期）	79,000.00				79,000.00	2,212.00	2,212.00
2033 年（运营期）	79,000.00				79,000.00	2,212.00	2,212.00
2034 年（运营期）	79,000.00				79,000.00	2,212.00	2,212.00
2035 年（运营期）	79,000.00				79,000.00	2,212.00	2,212.00
2036 年（运营期）	79,000.00				79,000.00	2,212.00	2,212.00
2037 年（运营期）	79,000.00				79,000.00	2,212.00	2,212.00
2038 年（运营期）	79,000.00				79,000.00	2,212.00	2,212.00
2039 年（运营期）	79,000.00			1,100.00	77,900.00	2,212.00	3,312.00
2040 年（运营期）	77,900.00			31,600.00	46,300.00	1,738.80	33,338.80
2041 年（运营期）	46,300.00			24,400.00	21,900.00	954.80	25,354.80
2042 年（运营期）	21,900.00			21,900.00	-	306.60	22,206.60
本期存续期合计		1,100.00	77,900.00	1,100.00		30,179.80	31,279.80
全部存续期合计		1,100.00	77,900.00	79,000.00		33,180.00	112,180.0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①、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提供的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自有收益说明，项目预计 2028 年秋季起高职学生逐步入学就读，人数从 2028 年的 420 人逐步提升至 2032 年的 1400 人并趋于稳定，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高职学生第四、五学年的学费约为 5,000.00 元/人。同时，项目预计 2028 年秋季期逐步有住宿学生，人数从 2028 年的 490 人逐步提升至 2032 年的 2450 人并趋于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中专学校的年住宿费为 400.00 元/人。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 8,484.00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9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 6,0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高职学费、住宿费等收入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4 年-2027 年（建设期）	/	/
2	2028 年（运营期）	19.60	19.60
3	2029 年（运营期）	39.20	39.20
4	2030 年（运营期）	58.80	58.80
5	2031 年（运营期）	288.40	288.40
6	2032 年（运营期）	518.00	518.00
7	2033 年（运营期）	518.00	518.00
8	2034 年（运营期）	658.00	658.00
9	2035 年（运营期）	798.00	798.00
10	2036 年（运营期）	798.00	798.00
11	2037 年（运营期）	798.00	798.00
12	2038 年（运营期）	798.00	798.00
13	2039 年（运营期）	798.00	798.00
14	2040 年（运营期）	798.00	
15	2041 年（运营期）	798.00	
16	2042 年（运营期）	798.00	
	合 计	8,484.00	6,090.00

②、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与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资金平衡所需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 66,011.38 万元，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 165,026.09 万元。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

（二期）工程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1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为2024年10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77,9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其中：2025年初申请资金31,600.00万元，2026年初申请资金24,400.00万元，2027年初申请资金21,900.00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112,180.0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学费等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	8,484.00	165,026.09	173,510.09	79,000.00	33,180.00	112,180.00	1.55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9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31,279.8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学费等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省太中专新建港城校区（二期）工程	6,090.00	66,011.38	72,101.38	1,100.00	30,179.80	31,279.80	2.31

（七）新建科教新城配套人才公寓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房项目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新建科教新城配套人才公寓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房项目。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8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为2024年10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9,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其中：2025年初申请资金4,000.00万元，2026年初申请资金3,000.00万元，2027年初申请资金2,000.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14,200.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9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4,878.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4年（建设期）		1,000.00			1,000.00	-	-
2025年（建设期）	1,000.00		4,000.00		5,000.00	84.00	84.00
2026年（建设期）	5,000.00		3,000.00		8,000.00	182.00	182.00
2027年（建设期）	8,000.00		2,000.00		10,000.00	252.00	252.00
2028年（运营期）	10,000.00				10,000.00	280.00	280.00
2029年（运营期）	10,000.00				10,000.00	280.00	280.00
2030年（运营期）	10,000.00				10,000.00	280.00	280.00
2031年（运营期）	10,000.00				10,000.00	280.00	280.00
2032年（运营期）	10,000.00				10,000.00	280.00	280.00
2033年（运营期）	10,000.00				10,000.00	280.00	280.00
2034年（运营期）	10,000.00				10,000.00	280.00	280.00
2035年（运营期）	10,000.00				10,000.00	280.00	280.00
2036年（运营期）	10,000.00				10,000.00	280.00	280.00
2037年（运营期）	10,000.00				10,000.00	280.00	280.00
2038年（运营期）	10,000.00				10,000.00	280.00	280.00
2039年（运营期）	10,000.00			1,000.00	9,000.00	280.00	1,280.00
2040年（运营期）	9,000.00			4,000.00	5,000.00	196.00	4,196.00
2041年（运营期）	5,000.00			3,000.00	2,000.00	98.00	3,098.00
2042年（运营期）	2,000.00			2,000.00	-	28.00	2,028.00
本期存续期合计		1,000.00	9,000.00	1,000.00		3,878.00	4,878.00
全部存续期合计		1,000.00	9,000.00	10,000.00		4,200.00	14,200.0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①、新建科教新城配套人才公寓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房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太仓市娄城易居住房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建科教新城配套人才公寓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房项目现金流测算，项目建成运营产生的收入主要有公寓出租收入、沿街商铺出租收入、市集出租收入、配套用房出租收入、停车费收入及物业管理费收入；项目的付现成本主要有管理成本、维护成本、物业服务成本。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和税金后，可用于偿还本项目融资本息的净现金流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新建科教新城配套人才公寓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房项目租赁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4年-2027年（建设期）	/	/
2	2028年（运营期）	1,793.82	1,793.82
3	2029年（运营期）	1,840.62	1,840.62
4	2030年（运营期）	1,865.78	1,865.78
5	2031年（运营期）	1,951.53	1,951.53
6	2032年（运营期）	1,954.88	1,954.88
7	2033年（运营期）	1,998.14	1,998.14
8	2034年（运营期）	2,055.66	2,055.66
9	2035年（运营期）	2,055.66	2,055.66
10	2036年（运营期）	2,055.66	2,055.66
11	2037年（运营期）	2,117.40	2,117.40
12	2038年（运营期）	2,136.57	2,136.57
13	2039年（运营期）	2,136.57	2,136.57
14	2040年（运营期）	2,198.01	
15	2041年（运营期）	2,198.01	
16	2042年（运营期）	2,198.01	
	合 计	30,556.32	23,962.29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新建科教新城配套人才公寓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房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1,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暂定为 2024 年 10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 9,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为 15 年，其中：2025 年初申请资金 4,000.00 万元，2026 年初申请资金 3,000.00 万元，2027 年初申请资金 2,000.00 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 14,200.00 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租赁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新建科教新城配套人才公寓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房项目	30,556.32	30,556.32	10,000.00	4,200.00	14,200.00	2.15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9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 4,878.00 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租赁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新建科教新城配套人才公寓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房项目	23,962.29	23,962.29	1,000.00	3,878.00	4,878.00	4.9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八）太仓市游客咨询服务中心项目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2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太仓市游客咨询服务中心

项目。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8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为2024年10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暂定为2025年初申请）。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1,704.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9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69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4年（建设期）		200.00			200.00	-	-
2025年（建设期）	200.00		1,000.00		1,200.00	19.60	19.60
2026年（运营期）	1,200.00				1,200.00	33.60	33.60
2027年（运营期）	1,200.00				1,200.00	33.60	33.60
2028年（运营期）	1,200.00				1,200.00	33.60	33.60
2029年（运营期）	1,200.00				1,200.00	33.60	33.60
2030年（运营期）	1,200.00				1,200.00	33.60	33.60
2031年（运营期）	1,200.00				1,200.00	33.60	33.60
2032年（运营期）	1,200.00				1,200.00	33.60	33.60
2033年（运营期）	1,200.00				1,200.00	33.60	33.60
2034年（运营期）	1,200.00				1,200.00	33.60	33.60
2035年（运营期）	1,200.00				1,200.00	33.60	33.60
2036年（运营期）	1,200.00				1,200.00	33.60	33.60
2037年（运营期）	1,200.00				1,200.00	33.60	33.60
2038年（运营期）	1,200.00				1,200.00	33.60	33.60
2039年（运营期）	1,200.00			200.00	1,000.00	33.60	233.60
2040年（运营期）	1,000.00			1,000.00	-	14.00	1,014.00
本期存续期合计		200.00	1,000.00	200.00		490.00	690.00
全部存续期合计		200.00	1,000.00	1,200.00		504.00	1,704.0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①、太仓市游客咨询服务中心项目租赁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太仓市阇山园管理处提供的收益测算，项目建成运营提供会务服务、场地出租；会务租金约 600 元/小时，预估日均租赁时间 10 小时；场地租金约 50 元/平方米*月，可租赁场地面积 1,583.66 ㎡，预估 50%的面积出租；租赁管理成本按 10%收入预估；项目自身年收益净现金流入约 200.44 万元，后续每年按 0.5%的增幅递增。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 3,114.14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9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 2,899.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太仓市游客咨询服务中心项目租赁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4 年-2025 年（建设期）	/	/
2	2026 年（运营期）	200.44	200.44
3	2027 年（运营期）	201.45	201.45
4	2028 年（运营期）	202.46	202.46
5	2029 年（运营期）	203.46	203.46
6	2030 年（运营期）	204.48	204.48
7	2031 年（运营期）	205.50	205.50
8	2032 年（运营期）	206.52	206.52
9	2033 年（运营期）	207.56	207.56
10	2034 年（运营期）	208.59	208.59
11	2035 年（运营期）	209.64	209.64
12	2036 年（运营期）	210.69	210.69
13	2037 年（运营期）	211.74	211.74
14	2038 年（运营期）	212.81	212.81
15	2039 年（运营期）	213.87	213.87
16	2040 年（运营期）	214.93	
	合 计	3,114.14	2,899.21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太仓市游客咨询服务中

心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暂定为2024年10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5年，暂定为2025年初申请）。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1,704.0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租赁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太仓市游客咨询服务中心	3,114.14	3,114.14	1,200.00	504.00	1,704.00	1.83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9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690.0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租赁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太仓市游客咨询服务中心	2,899.21	2,899.21	200.00	490.00	690.00	4.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通过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天衡信专字【2024】00290号），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2013年12月18日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3208），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0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86968775D），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04年04月09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60508800 6），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婷婷律师、崔兰利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为：王婷婷律师13205202311628376、崔兰利律师1320520221143976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两位律师已经通过江苏省司法厅历年考核、年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所需阶段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相应的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5．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婷婷 律 师

崔兰利 律 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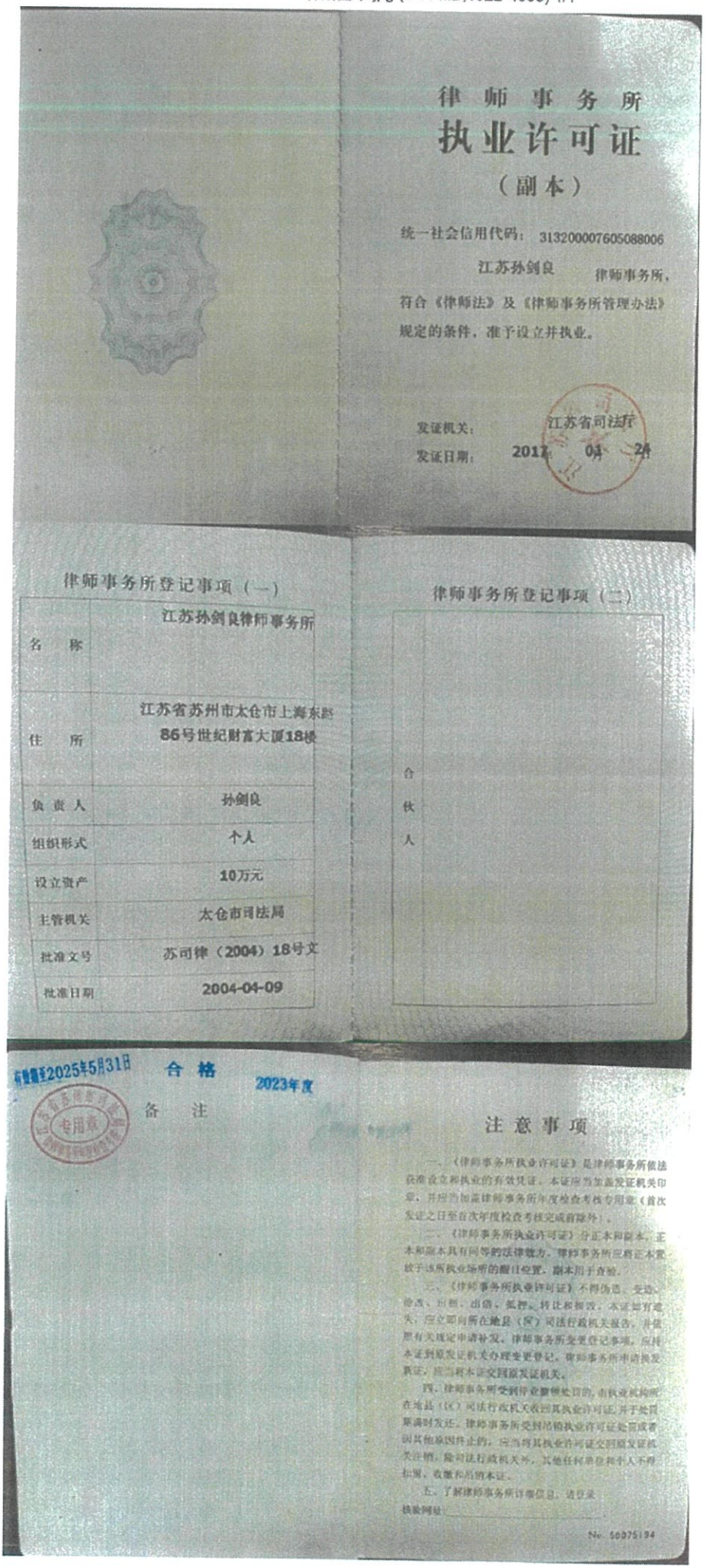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60508800G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4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86号世纪财富大厦18楼
负 责 人	孙剑良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太仓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4）18号文
批准日期	2004-04-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合格　2023年度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经当地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快捷网址：

No. 50375194

执业机构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3116283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58549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持证人 王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22198903055528

涂职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2114397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62530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持证人 崔兰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619920506810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称职 2023年5月—2025年5月
备案机关	2023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通市区项目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通）字[2024]第 68-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印象城写字楼20楼（226004）
20F, Incity Office Tower, 155 South Gongnong Road,Nantong,Jiangsu
Tel: 0513-85119000 Fax: 0513-85119001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通市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念律师、吴凌云律师作为关于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通市区项目（下称“本期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2、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邮件说明、复印件、扫描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材料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三期工程--钟秀校区剩余区域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

1.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职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00467540182 9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和中等学历实用性技术人才，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普通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
住所	南通市青年中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褚金星
开办资金	25019 万元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南通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109-320600-89-01-260012

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三期工程本着“支持学校发展、保留城市记忆、延续建筑文脉、整合教育资源”的初衷，按照“整体规划、分期推进”的思路推进实施，建设周期三年，即 2024 年 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三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崇川区人民中路南、通京大道东、通甲路北、海港引河西，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学生公寓、食堂、图文信息中心、体育馆、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及配套用房等；对钟秀校区 1、2、6 号教学楼、1-9 号学生公寓楼和食堂等进行结构加固及装修改造，并对整个校区（一、二、三期）所有配电、室外管网、围墙、道路、绿化景观、强弱电及智能化等进行统筹建设。

3.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该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27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重新批准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行审批

[2022]172 号），由于项目总投资、建设时序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工程项目内容调整的会议纪要》（南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25 号）及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工程投资调整估算的函》，重新批准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工程。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602202200011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通行审批[2022]17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及南京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意见。

2022 年 10 月 8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三期工程——钟秀校区剩余区域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行审批[2022]184 号），同意实施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三期工程——钟秀校区剩余区域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项目使用单位为南通职业大学，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通能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总平面图作出“原则同意该总平面布局”的意见。

2023 年 7 月 17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能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老党校修缮及钟秀校区部分楼栋加固改造工程、二期工程——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群工程、三期工程——钟秀校区剩余区域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通行审批[2023]171 号），经审查，你单位申请材料

齐全，符合法律规定。报审项目中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 168824 平方米（其中地上 154484 平方米，地下 14340 平方米），应按照结建比例 8%修建防空地下室 12506 平方米，准予就地修建 12656 平方米，项目实际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面积及应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项目竣工规模予以核定、调整。

2023 年 7 月 19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公共建筑及居住建筑作出“原则同意该绿建方案”的意见。

2023 年 9 月 21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三期工程——钟秀校区剩余区域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通行审批[2023]248 号），同意实施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三期工程——钟秀校区剩余区域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项目接收单位为南通职业大学，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通能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职业大学校区搬迁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批[2023]277 号），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在你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2023 年 12 月 13 日，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121（2023）第 0305 号），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024 年 2 月 4 日，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二、三期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01202402040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三期工程-钟秀校区剩余区域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已取得上述立项、审批手续。

（二）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N47M437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施工；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制作；交通设施维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

	租赁；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志华
注册资金	1736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018-320600-54-01-119145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起于幸福镇站，终到先锋镇站，线路全长 20.85km，设站 17 座，在起点幸福镇站附近设幸福车辆段一座，与 1 号线共享控制中心和主变电所。

项目投资概算为 161.66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99.42 亿元。

3. 项目审批情况

2014 年 8 月 1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4〕1854 号），《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4～2020 年）》业经国务院批准。

2018 年 5 月 30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18]183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在拟建地址建设总体可行。本工程起点站为幸福站，终点站

为先锋镇站。

2018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通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8〕620 号），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机电设备配置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业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幸福镇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永达路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永怡路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北城大桥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钟秀路站主体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体育公园站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易家桥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五一路东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园林路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汽车东站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通富路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太平路北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先锋镇站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隧道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幸福车辆段及上盖平台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南通东站站主体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幸福车辆段及平台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01 标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幸福车辆段及平台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02 标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02 标幸福镇站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2 标区间工程（幸福车辆段出入段线、幸福镇站～南通火车站站（不含））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03 标永达路站主体土建工程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04 标–永怡路站、北城大桥站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4 标区间工程（永达路站（不含）～永怡路站～北城大桥站）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05 标钟秀路站主体土建工程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5 标区间工程（北城大桥站（不含）～钟秀路站～环西文化广场站（不含））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6 标体育公园站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06 标易家桥站主体土建工程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6 标区间工

程(环西文化广场站(不含)~体育公园站~易家桥站~青年路站(不含))于2021年12月21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07标(五一路东站、园林路站)主体土建建筑工程于2019年12月16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7标区间工程(青年路站(不含)~五一路东站~园林路站)于2021年11月12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08标(通富路站、汽车东站站)主体土建工程于2019年11月27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8标区间工程(园林路站(不含)~汽车东站~通富路站~太平路北站(不含))于2021年12月22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9标太平路北站主体土建工程于2020年6月16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9标南通东站站于2022年5月17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9标区间工程(太平路北站(含)~南通东站站(含))于2021年12月3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10标先锋镇站主体土建工程于2021年5月7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10标区间工程(南通东站站(不含)~先锋镇站)于2021年12月3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机电安装施工01标：幸福镇站(含出入段线)~南通火车站(不含主体)~永达路站~永怡路站及各站相邻半程区间机电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于2022年7月7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机电安装施工项目02标(北城大桥站~钟秀路站~环西文化广场站及各站相邻半区间机电设备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于2022年9月23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机电安装施工项目03标(体育公园站~易家桥站~青年路站及各站相邻半程区间的机电设备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于2022

年 9 月 13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机电安装施工项目 04 标（五一路东站～园林路站～汽车东站及各站相邻半程区间的机电设备安装及设备区装修施工）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机电安装施工项目 05 标（通富路站～太平路北站～南通东站～先锋镇站及各地相邻半程区间机电设备安装及设备区装修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 01 标（出入段线、幸福镇站（含）～南通火车站站～永达路站～永怡路站～北城大桥站～钟秀路站～环西文化广场站～体育公园站～易家桥站(不含)）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 02 标（易家桥站（含）～青年路站～五一路东站～园林路站～汽车东站站～通富路站～太平路北站～南通东站站～先锋镇站（含））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车站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01 标（幸福镇站、永达路站、永怡路站）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车站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02 标（北城大桥站、钟秀路站、易家桥站、体育公园站）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车站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03 标（五一路东站、园林路站、汽车东站站）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车站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04 标（通富路站、太平北路站、南通东站站、先锋镇站）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车站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05 标（青年路站）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安装施工项目（补办）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施工安装工程 01 标（补办）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获准施工，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施工安装工程02标(补办)于2023年6月7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气体灭火管网系统安装工程项目（补办）于2023年6月7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及综合监控系统安装施工工程（补办）于2023年6月7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及气体灭火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于2023年6月6日获准施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该项目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或许可。

（三）南通市应急医院（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项目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传染病防治院(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通市老年病医院、南通市肝病研究所、南通市皮肤病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004675407137
住所	南通市青年中路60号
法定代表人	蔡卫华
开办资金	15619万元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登记机关	南通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207-320600-89-01-784525

南通市应急医院(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绿博园西侧，宁启铁路东侧，人民东路北侧，钟秀东路南侧。项目按传染病医院标准建设，计划总用地面积100020㎡(合约

150 亩），本次新建总建筑面积 82730 ㎡，其中地上建筑 70880 ㎡，地下建筑 12850 ㎡，主要包括门诊医技楼、负压隔离病房楼、呼吸道病房楼、非呼吸道病房楼、发热门诊楼、科研行政楼、医务人员隔离轮休楼及地下室等建设，设置床位 800 张。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南通市传染病救治和防控综合保障能力，建立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实现防治结合，提升南通市未来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变处置能力，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丰富完善南通市医疗救治服务体系，满足更多群众的医疗需求。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4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市应急医院（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22]106 号），原则同意实施南通市应急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项目；拟建地点为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宁启铁路东、钟秀东路南、绿博园西，人民东路北侧地块。

2022 年 9 月 16 日，项目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602202200010 号）。

2023 年 5 月 24 日，项目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602202300017 号）。

2023 年 6 月 15 日，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取得苏（2023）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29819 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于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宁启铁路东、钟秀东路南、绿博园西、人民东路北侧地块，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

2023 年 6 月 25 日，项目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300204 号），建设单位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南通市应急医院（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项目。

2023 年 7 月 11 日，项目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6012206090001，施工许可编码：320602202307110101）。

2023 年 8 月 17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市应急医院（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完善并落实项目《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市应急医院(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项目已经取得上述立项、审批手续。

（四）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DBQAKL9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1 幢 2606 室
法定代表人	许逸群
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407-320602-89-01-112693

沪渝蓉高铁是国家“八横八纵”高速铁路网“沿江通道"的骨干线路，南通火车站是沪渝蓉高铁在南通的枢纽站点，该项目是沪渝蓉高铁南通站集疏运体系的核心，是落实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完善沿江铁路集疏运体系的重要工程。本项目位于现状南通火车站北侧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火车站站前配套及道路连接线工程。其中火车站站前配套总用地面积约 10.55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1.17 万平方米，包括新建火车站站前枢纽地下空间、地铁连接通道、地面公交客运换乘站务用房及配套辅助服务设施、站前场地工程及与周边连接道路接驳系统等，盖上公交客运换乘站务用房及配套辅助服务设施面积约 3.57 万平方米，盖下及地下停车场、交通服务设施面积约 7.59 万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 1407 个，充电桩 382 个并设置智能停车系统；配建道路连接线约 5.3 公里。

3. 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该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4 年 7 月 4 日，该项目取得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崇数据备[2024]352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或许可。

（五）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地区）（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

根据 2022 年 6 月 20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沪渝蓉高铁南通段相关工程投资建设的会议纪要》（第 19 号）、2023 年 11 月 22 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南通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预下 2024 年度沪渝蓉高铁南通段非资本金计划的函》（通交函[2023]8 号）、2024 年 8 月 28 日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解缴 2024 年度沪渝蓉高铁南通段非资本金的函》（通交函[2024]4 号）及南通市各区项目实施主体分别出具的相关文件，南通市各区为实际承担相应出资义务，分别以各区指定主体进行本次债券申报，具体如下：

1. 项目实施主体

（1）开发区

名称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311l6XE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驾宇
注册资本	857546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设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苏锡通园区

名称	南通苏锡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588410384H
住所	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兵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5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3）通州湾示范区

名称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0MB1J065247
住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金海路 6 号通州湾商务大厦
负责人	吴昊
机构性质	机关

（4）崇川区

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市政和绿化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2MB1F30483M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 58 号
负责人	曹建军
机构性质	机关

（5）通州区

名称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56290698XL
住所	南通市通州开发区银河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	保飞

注册资本	1152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6）海门区

名称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757309421E
住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海路 192 号
法定代表人	许佳华
注册资本	4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8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 号）“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2022 年 9 月 28 日，项目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完工并建成通车。项目起自上海枢纽，向西经太仓、崇明岛、启东、南通、泰州、扬州、南京、滁州至合肥枢纽，正线长约 554.6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 519.9 公里（上海段 51.1 公里、江苏段 365.5 公里，安徽段 103.3 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 1,737.30 亿元。

南通段约 134 公里，投资估算总额约 415.20 亿元，南通市承担资本金约 62.795 亿元（市本级分摊 14%）。新建启东西站、海门北站（调整为地下站并同步实施如通苏湖城际及地方相关轨道交通预埋

工程）、如皋西站，改建南通站，扩建既有南通动车运用所，改建陈桥线路所，迁建机务折返段客整所至启东。新建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含公路、预留城际铁路）。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除项目资本金外，南通市承担海门北站由地上调整为地下站 46.67 亿元、海门北站同步实施地方相关轨道交通工程 9 亿元、南通站由高架调整为地面车站并于启东站还建客整所 6.3 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预留城际 15.82 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公路项目 19.28 亿元，合计约 97.07 亿元，市本级分摊 14%，约 13.5898 亿元。市本级承担南通站站房规模扩大及地方配套工程投资 12.7204 亿元、南通站预留城际场工程 0.8697 亿元。合计 27.1799 亿元。

3. 项目审批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 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新要求下加快铁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大支持力度，完善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环境，保障《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实施。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江苏自然资承预[2021]25 号），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1 年 10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100016 号），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 号），同意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

2022 年 6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作出《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9 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 年 8 月 24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66 号）。

2022 年 9 月 1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853 号），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 （江苏段）通过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初步设计。为支持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使建设工程尽快开工，考虑该项目部分单体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 56.8173 公顷（其中耕地 32.5173 公顷），其中，车站用地 26.4853 公顷、桥梁用地 25.1343 公顷、路基用地 4.9727 公顷、隧道竖井用地 0.225 公顷。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619 号），同意南通市通州区、海门区、崇川区、启东市、如皋市、太仓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06.1306 公顷（其中耕地 328.93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2.4061 公顷）、未

利用地 14.285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 402.6824 公顷（其中耕地 326.0501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2.4061 公顷）、未利用地 14.2852 公顷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38.6976 公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0.0219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1.9252 公顷（其中耕地 7.3349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2725 公顷）、未利用地 16.6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1.0755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98.77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苏州至南通段）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地区）已经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或许可

（六）南通开发区未来产业园医院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竹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004675459287
住所	南通市竹行镇
法定代表人	陆建国
开办资金	993 万元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登记机关	南通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407-320671-89-05-729680

南通开发区未来产业园医院位于竹林路 5 号，拟建筑面积 14618.26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四层住院门诊楼一栋，并对原门诊楼进行装修改造，改造面积约 4350 平方米，设置床位 30 张，包含门诊、会议室、血液透析中心、体检中心、预防保健接种门

诊等功能，同步建设排水、道路、绿化、停车等配套功能。购置 CT 等医疗设施设备，同时配建院内门卫室等院内配套用房约 300 平方米。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 21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竹行卫生中心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21 号），根据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投资城建计划中社会事业及城市功能性项目第 6 项，为满足社区医院建设标准，同意实施该工程。

2023 年 10 月 19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竹行卫生中心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31 号），根据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投资城建计划中社会事业及城市功能性项目第 6 项，为满足社区医院建设标准，同意实施该工程。项目代码为 2307-320671-89-01-728854

2024 年 4 月 12 日，竹行卫生中心扩建工程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4GG0142472 号）。

2024 年 4 月 24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竹行卫生中心扩建工程投资估算变更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4]20 号），同意对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21 号及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31 号批复进行调整，事项如下：1、投资估算由 300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2、其他事项仍按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21 号及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31 号文执行。

2024 年 7 月 1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出具《关于南通开发区未来产业园医院项目的情况说明》，南通开发区未来产业园医院以竹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按社区医院标准进行改扩建，建成后即申报社区医院评定。

2024 年 7 月 3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

于同意南通开发区未来产业园医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4]50 号），根据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投资城建计划中社会事业及城市功能性项目第 6 项，同意实施该工程。

2024 年 7 月 10 日，竹行卫生中心扩建工程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912024071002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开发区未来产业园医院已经取得《关于同意南通开发区未来产业园医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4]50 号）批复文件。

（七）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未来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能达未来科创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579475848W
经营范围	农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投资及管理；航道疏浚；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工程建设；市政工程施工、维护；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绿化服务；苗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通市星湖大道 169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弛
注册资金	3351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312-320671-89-01-118762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重大战略规划，项目位于国家级产业园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海高速以东、星湖大道以南，项目占地面积 140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产业园内标准厂房以及相关附属工程，一是主体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厂房 20 万平方米；二是配建停车位 2100 个、广告牌 160 个；三是配建物管、垃圾站、园区内道路管线等基础设施和配套用房 16.83 万平方米，配建雨水管道约 75 公里、污水管道约 50 公里。

3. 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该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未来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68 号），根据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投资城建计划中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第 1 项，为加快 G15 以东区域产业园区建设，同意实施该工程。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未来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69 号），根据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投资城建计划中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第 1 项，为加快 G15 以东区域产业园区建设，同意实施该工程。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和兴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59 号）。2023 年 12 月 28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和兴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77 号），根据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投资城建计划中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第 1 项，为加快 G15 以东区域产业园区建设，同意实施该工程。工程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次实施范围西起沈海高速东侧路，东至玉兰大道，道路全长 1282 米，红线宽度 60 米，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实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76920 米，其中新增用地面积 46253 平方米，利用老路面积 30667 平方米。工程实施内容为：道路、桥涵、给水、排水、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省级项目代码为 2312-320671-89-01-604491。2023 年 12 月 28 日，和兴路（沈海高速东侧路-玉兰大道）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600202300083 号）。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尖沙渔港水系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60 号），2023 年 12 月 28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尖沙渔港水系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76 号），根据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投资城建计划中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第 1 项，为完善区域水系建设，同意实施该工程。工程位于南通经济开发区，本次实施范围北起天星横河，南至为圩田南河，河道总长约 2000 米，按蓝线宽度 20 米进行拓宽整治。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8999 平方米，其中新增用地面积约 34958 平方米（征地上报面积 32596 平方米），利用原河道面积约 4041 平方米。工程实施内容为：河道疏浚拓宽、护岸工程、涵闸工程等。省级项目代码：2312-320671-89-01-749007。2023 年 12 月 28 日，尖沙渔港水系整治工程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600202300087 号）。2024 年 6 月 30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能达未来科创园有限公司尖沙渔港河（天星横河—圩田南横河）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4071 号），根据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瑞兴路东延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61 号），2023 年 12 月 28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瑞兴路东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75 号），根据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投资城建计划中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第 1 项，为加快 G15 以东区域产业园区建设，同意实施该工程。工程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次实施范围西起龙兴路，东至张江公路，道路全长约 800 米，道路红线宽 60 米，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实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45488 平方米，其中新增用地面积 32285 平方米，利用老路面积为 13203 平方米。工程实施内容为：道路、桥梁、给水、排水、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等。省级项目代码：2312-320671-89-01-439836。2023 年 12 月 28 日，瑞兴路东延工程（龙兴路-张江公路）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600202300084 号)。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沈海高速东侧河水系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62 号),2023 年 12 月 28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沈海高速东侧水系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73 号),根据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投资城建计划中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第 1 项,为提高防洪能力,同意实施该工程。工程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次实施范围北起圩田北河,南至圩田南河,河道总长约 1104 米,按蓝线宽度 25-58 米进行开挖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34011 平方米,均为新增用地。工程实施内容为:开挖河道并新建河道护岸等。省级项目代码:2312-320671-89-01-620223。2023 年 12 月 28 日,沈海高速东侧河水系整治工程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600202300086 号)。2024 年 6 月 30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能达未来科创园有限公司沈海高速东侧河(天星横河-圩田南横河)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4072 号),根据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沈海高速东侧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63 号),2023 年 12 月 28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沈海高速东侧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74 号),根据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投资城建计划

中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第 1 项，为加快 G15 以东区域产业园区建设，同意实施该工程。工程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次实施范围北起和兴路，南至景兴路，道路全长 1131 米，红线宽度 24 米～46 米，按城市支路标准实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35146 平方米，其中新增用地面积 34844 平方米，利用老路面积 302 平方米。工程实施内容为：道路、桥涵、给水、排水、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省级项目代码：2312-320671-89-01-196926。2023 年 12 月 28 日，沈海高速东侧路工程（和兴路-景兴路）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600202300085 号）。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圩田北河水系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64 号），2023 年 12 月 28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圩田北河水系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72 号），根据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投资城建计划中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第 1 项，为提高防洪能力，同意实施该工程。工程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次实施范围西起老洪港竖河，东至尖沙渔港河，河道总长约 1600 米，按蓝线宽度 30 米进行拓宽整治。项目总用地面积 44018 平方米，其中新增用地面积 19856 平方米（征地上报面积 17335 平方米），利用老河道面积 24162 平方米。工程实施内容为：拓宽加深现状河道并新建河道护岸等。省级项目代码：2312-320671-89-01-127027。2024 年 4 月 22 日，圩田北河水系整治工程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6002024XS0033463 号）。2024 年 6 月 30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能达未来科创园有限公司圩田北横河（老洪港竖河-尖沙渔港河）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4073 号），根据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圩田南河水系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65 号），2023 年 12 月 28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圩田南河水系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开发行审投资[2023]71 号），根据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投资城建计划中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第 1 项，为提高防洪能力，同意实施该工程。工程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其西起老洪港竖河，东至团结河，河道总长约 2428 米。其中老洪港竖河-沈海高速东侧河（下穿沈海高速段）约 258 米，按 25-35 米宽度拓宽整治，其余路段 2170 米按蓝线宽度 25 米进行拓宽整治。项目总用地面积 61969 平方米，其中新增用地面积 25394 平方米（征地上报面积 21586 平方米），利用老河道面积 36620 平方米。工程实施内容为：拓宽加深现状河道并新建河道护岸等。省级项目代码：2312-320671-89-01-723451。2023 年 12 月 28 日，圩田南河水系整治工程（老洪港竖河-团结河）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600202300088 号）。2024 年 6 月 30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能达未来科创园有限公司圩田南横河（大安竖河-团结河）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4074 号），根据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未来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或许可。

（八）苏锡通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建设项目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834675879680
住所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镇健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洪
开办资金	17634 万元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登记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405-320693-89-03-124492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原南通市通州区第三人民医院）位于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镇，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异地迁建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底投入使用。新院位于锡通大道与枫香路交叉口西北。根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新医院按照医教研一体的综合医院运营需求进行设计，规划床位约 496 张，预计最大接诊能力日门（急）诊工作量 1500 人次。医院用地面积合 62 亩，总建筑面积约 9028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2741 ㎡，地下建筑面积约 27547 ㎡。为保证新医院能够正常开展工作，同时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患者需求和医疗技术的快速更新，提高医院的诊疗水平和综合实力，通过设备的购置，更新，淘汰到期不能使用的设备，加强医疗技术的提升，不仅能够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提升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还能为患者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诊疗服务。本项目计划在充分利用现有

设备的基础上，开展新医院医疗专项设备购置建设项目，购置设备主要包括医疗专项设备、医疗信息系统、医疗办公设备。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锡通行审发[2024]13 号），为完善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新医院建设，根据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关于苏锡通人民医院新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工作会议纪要，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锡通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建设项目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

（九）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通州湾分院（通州湾人民医院）续建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0076358324J
住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金海路 6 号
负责人	杨金军
机构性质	机关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307-320692-89-01-368011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通州湾分院（通州湾人民医院）续建工程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怒江路 8 号，项目东侧为纳潮河，西侧为健康路，南侧为怒江路，北侧为康泰路。本项目的建设是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通州湾分院的续建工程，主要包含 NTCU（约

262 ㎡，位于医疗综合楼五楼）、手术室（约 1888 ㎡，位于医疗综合楼二楼）、中心供应室（约 1860 ㎡，位于医疗综合楼一楼），以及临时停车场（约 3779.7 ㎡）和临时绿化工程（约 14868.3 ㎡）。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通州湾分院（通州湾人民医院）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600202200020 号）。

2022 年 9 月 19 日，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通州湾分院（通州湾人民医院）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600202200128 号）。

2022 年 9 月 26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通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1029 号），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通州湾示范区怒江路北、规划支路东、康泰路南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宗地面积 66023 平方米。

2022 年 10 月 11 日，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通州湾分院（通州湾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22]182 号），按照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杜绝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2023 年 1 月 17 日，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通州湾分院（通州湾人民医院）取得《南通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通湾规建证字（2023）第 014 号）。

2023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通州湾分院（通州湾人民医院）续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23]124 号），

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通州湾分院（通州湾人民医院）续建工程。

2024 年 7 月 16 日，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通州湾分院（通州湾人民医院）项目续建工程——中心供应室、手术室、门诊手术室、NICU 装修工程取得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9220240716020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通州湾分院（通州湾人民医院）续建工程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或许可。

（十）通州湾电力扩容提升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03022227252
住所	通州湾示范区商务大厦金海路 6 号
负责人	杨美娟
机构性质	机关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404-320692-89-01-845374

通州湾电力扩容提升工程共新建 20 个电力工程：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沿东安大道北侧、海新路东侧电缆通道新建工程；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沿江达路南侧（海明路至海新路）电缆通道新建工程；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沿江达路南侧（绿禾至 S221 东侧）电缆通道新建工程；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沿海新路西侧（东安大道至江珠路）电缆通道新建工程；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沿 S221 东侧（东安大道至江达路）电缆通道新建工程；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沿盐场河南侧（S221 至海三路）电缆通道新建工程；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沿江

安路北侧（江安路往西延伸至海三路）电缆通道新建工程；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沿海新路西侧（江安路至海晏路）电缆通道新建工程；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沿海晏路北侧（海明路至海三路）电缆通道新建工程；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沿海荆路东侧（江珠路至江达路）电缆通道新建工程；通州湾示范区沿 S221（220kV 东余变至江安路）电缆通道新建工程；通州湾示范区东港池内侧（滨海大道~三夹沙海堤南端）新建电缆通道工程；福莱特、华达项目 220kV 电力外线土建工程；通州湾示范区海盐路南侧(东海路~乐海大道)新建电缆通道工程；通州湾示范区乐海大道东侧(海盐路~牡丹江路)新建电缆通道工程；通州湾电子信息产业园沿盛德路南侧、经七路西侧电缆通道新建工程；通州湾人民医院外线工程；通州湾示范区华能电厂 10kV 接入工程；腰沙 2+1 码头正式用电土建工程；通州湾示范区 110kV 东龙 791 线 11#塔至 19#塔迁移工程。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通州湾电力扩容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24]42 号），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通州湾电力扩容提升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州湾电力扩容提升工程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

（十一）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0MB1J065247
住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区示范区金海路 6

	号通州湾商务大厦
负责人	吴昊
机构性质	机关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312-320692-89-01-173472

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总投资38.15个亿，包括公共管廊，连接码头通道，道路、水系涵闸、海堤提标、供电工程等基础配套设施，安全与环保相关设施建设等。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2月19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出具《关于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用地的初步审查意见》。

2024年2月19日，通州湾示范区海洋与渔业局出具《关于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用海的预审意见》。

2024年2月21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24]21号），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该项目取得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此项目为2024年通州湾示范区建设工程计划实施项目，本项目资金由通州湾示范区财政统筹。相关责任部门在建设过程中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可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

（十二）濠北路北、百花路东（R21015、R21016）地块配套幼儿

园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24675727746
住所	南通市青年中路 128 号
负责人	陆红兵
机构性质	机关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301-320602-89-01-273928

濠北路北、百花路东（R21015、R21016）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是以培养和提高幼儿的知识技能、文化修养和道德水平为目的的社会事业项目。位于和平桥街道濠北路北、百花路东所属区域，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7000 ㎡，总建筑面积约 6695 ㎡，其中地上三层建筑面积 4620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2075 ㎡。规划为 4 轨 12 班 360 人幼儿园，建设包括幼儿教室、活动室、幼儿休息室、附属用房、地下室、活动场地以及所有的配套工程。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新建濠北路北、百花路东（R21015、R21016）地块配套幼儿园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审批[2023]4 号），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区城市建设计划的通知》（崇川政办发[2022]23 号），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新建濠北路北、百花路东（R21015、R21016）地块配套幼儿园工程项目建设方案。

2023 年 9 月 14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濠北路北、百花路东（R21015、R21016）地块配套幼儿园工程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通行审批[2023]232 号），经审查，你单位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律规定。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濠北路北、百花路东（R21015、R21016）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崇行审批[2023]15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一步审核各项指标，严格按照批准总平执行。

2023 年 12 月 14 日，该项目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602202300036 号）。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苏（2023）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68978 号），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崇川区濠北路北、百花路东，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科教用地，宗地面积为 6993.69 平方米。

2023 年 12 月 25 日，该项目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00202300417 号）。

2024 年 1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02202401150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濠北路北、百花路东（R21015、R21016）地块配套幼儿园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

（十三）2023 年崇川区城东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2E85435776R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 288 号
负责人	许啸
机构性质	机关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210-320602-89-01-50199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濠东路 39 号、东赵家巷 1-6 幢，人民东路 41 号、北街 26 号、南园路 20 号大院、延寿巷 18 号、森大蒂（7、11-15 幢）、望江楼小区、新桥北村（1-57、85、87-95 幢）、板桥东村、板桥南村东等 11 个老旧小区共计 136 幢住宅楼，建筑面积约 36.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供水、弱电、供气、路灯改造，雨污分流，无障碍设施改造）等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智慧化改造，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东赵家巷路、南园路、东大街路）整治等。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 2023 年崇川区城东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49 号），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根据《2022 年崇川区城建计划中期调整》，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 2023 年崇川区城东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 2023 年崇川区城东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86 号），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崇川区城市建设计划中期调整方案的通知》（崇川政办发[2022]105 号）、《关于 2023 年崇川区城东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49 号），同意你单位实施 2023 年崇川区城东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2023 年 3 月 22 日，该项目城东一标段（濠东路 39 号，东赵家巷 1-6 幢，人民东路 41 号，北街 26 号）、城东二标段（南园路 20 号大院，延寿巷 18 号）、城东三标段（森大蒂 7、11-15，望江楼小区）、城东四标段（板桥南村东）、城东五标段（板桥东村）、城东六标段（新桥北村 1-29）、城东七标段（新桥北村 40-57、85）、城东八标段（新桥北村 30-39、87-89）老小区改造工程均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符合办理条件，准予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崇川区城东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及许可。

（十四）2023 年崇川区和平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20142067209
住所	南通市濠锦路 1 号
负责人	朱建新
机构性质	机关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210-320602-89-01-459761

2023 年崇川区和平桥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涉及濠西园（56-65、88-94 幢）、北濠东村 24 幢-50 幢、万象东园、万象新路、百花苑（21-25 幢、百花苑四区）、北濠桥东村 51-106 幢等 6 个老旧小区共计 138 幢住宅楼，建筑面积约 51.27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供水、弱电、供气、路灯改造，雨污分流，无障碍设施改造）等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智慧化改造，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

修，配套幼儿园（地步湾幼儿园）改造，小区周边配套道路（百花大道）整治等。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 2023 年崇川区和平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47 号），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根据《2022 年崇川区城建计划中期调整》，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 2023 年崇川区和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2022 年 12 月 8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 2023 年崇川区和平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78 号），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崇川区城市建设计划中期调整方案的通知》（崇川政办发[2022]105 号）、《关于 2023 年崇川区和平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47 号），同意你单位实施 2023 年崇川区和平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2023 年 3 月 22 日，该项目和平桥一标段（北濠桥东村 24-50）、和平桥二标段（北濠桥东村 51-79）、和平桥三标段（北濠桥东村 80-106）、和平桥四标段（百花苑 21-25、百花四区、百花路 8 号）、和平桥五标段（濠西西园）、和平桥六标段（万象东园）老小区改造工程均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符合办理条件，准予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崇川区和平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及许可。

（十五）2023 年崇川区虹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2K12322205T
住所	南通市青年西路 109 号
负责人	王楠
机构性质	机关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210-320602-89-05-246132

2023 年虹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涉及虹桥新村（1-12、63-65、159-200、208-216、附 200 幢）、新建新村（2-4、41-43、59-62、78-80 幢）、新建花苑 90 幢等 3 个老旧小区项目，共计 81 幢住宅楼，建筑面积约 13.6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供水、弱电、供气、路灯改造、雨污分流、无障碍设施改造），景观绿化等环境配套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智慧化改造，建筑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朝霞路、公园路西段）整治等。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 2023 年崇川区虹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50 号），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根据《2022 年崇川区城建计划中期调整》，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 2023 年崇川区虹桥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 2023 年崇川区虹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81 号），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

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崇川区城市建设计划中期调整方案的通知》（崇川政办发[2022]105 号）、《关于 2023 年崇川区虹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50 号），同意你单位实施 2023 年崇川区虹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2023 年 3 月 30 日，该项目虹桥一标段（虹桥新村 1-12）、虹桥二标段（虹桥新村 63-65、159-183）、虹桥三标段（虹桥新村 184-200、208-216、附 200）、虹桥四标段（新建新村 2-4、41-43、59-62、79-80、机电厂宿舍）老小区改造工程均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符合办理条件，准予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崇川区虹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及许可。

（十六）2023 年崇川区任港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20142086039
住所	南通市外环西路 315 号
负责人	陈学东
机构性质	机关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210-320602-89-05-411894

工程涉及金桥园（1-9 幢）、陈家小园二期（68-76 幢）、瑞丰小区（包含城港新村 101、104、114 幢）等 3 个老旧小区共计 48 幢住宅楼，建筑面积约 14.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供水、弱电、供气、路灯改造，雨污分流，道路

修缮，无障碍设施改造）等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智慧化改造，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 2023 年崇川区任港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48 号），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根据《2022 年崇川区城建计划中期调整》，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 2023 年崇川区任港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 2023 年崇川区任港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87 号），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崇川区城市建设计划中期调整方案的通知》（崇川政办发[2022]105 号）、《关于 2023 年崇川区任港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48 号），同意你单位实施 2023 年崇川区任港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2023 年 3 月 22 日，该项目任港一标段（陈家小园二期 68-76）、任港二标段（金桥园 1-9）、任港三标段（瑞丰花园 1-19、含城港新村 101、104、114）、任港四标段（瑞丰花园 20-28）老小区改造工程均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符合办理条件，准予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崇川区任港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及许可。

（十七）2023 年崇川区唐闸镇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2MB1D976273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 459 号
负责人	王林
机构性质	机关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210-320602-89-05-789444

2023 年崇川区唐闸镇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涉及大南新村、新华园、唐闸教工楼、供电公房、二院住宅楼等 5 个老旧小区共计 41 幢住宅楼，建筑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供水、弱电、供气、路灯改造，雨污分流，道路修缮，无障碍设施改造），景观绿化等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智慧化改造，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 2023 年崇川区唐闸镇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52 号），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根据《2022 年崇川区城建计划中期调整》，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 2023 年崇川区唐闸镇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 2023 年崇川区唐闸镇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的可研报告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85 号），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崇

川区城市建设计划中期调整方案的通知》(崇川政办发[2022]105号)、《关于2023年崇川区唐闸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52号),同意你单位实施2023年崇川区唐闸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2023年3月22日,该项目唐闸镇一标段(大南新村)、唐闸镇二标段(唐闸教工楼、新华园、二院住宅楼、供电公房)老小区改造工程均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符合办理条件,准予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崇川区唐闸镇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及许可。

(十八)2023年崇川区新城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新城桥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2E85435856D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锦安花园附9幢
负责人	陈勇
机构性质	机关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210-320602-89-05-469259

崇川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崇川区新城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工程涉及城南新村(1-8、10-17、45-57、101-104、106-108幢,新城桥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南通军分区干休所(1、2幢)等2个老旧小区共计39幢住宅楼,建筑面积约9.09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供水、供气、路灯、无障碍设施、广电及通信线路改造,雨污分流)等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道闸、监控等安防系统智慧化改造,建筑物屋面防

水改造、外墙出新、楼梯间公共部位维修、立管修整更新等。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 2023 年崇川区新城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56 号），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根据《2022 年崇川区城建计划中期调整》，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 2023 年崇川区新城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 2023 年崇川区新城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84 号），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崇川区城市建设计划中期调整方案的通知》（崇川政办发[2022]105 号）、《关于 2023 年崇川区新城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56 号），同意你单位实施 2023 年崇川区新城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2023 年 3 月 27 日，该项目新城桥一标段（城南新村 45-57、106-108）、新城桥二标段（城南新村 1-8、10-17、101-104、附 5、南通军分区干休所）老小区改造工程均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符合办理条件，准予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崇川区新城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及许可。

（十九）2023 年崇川区学田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2A847599480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 505 号
负责人	黄小秋
机构性质	机关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210-320602-89-01-645400

川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崇川区学田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工程涉及棕榈园(学田苑 120-130 幢)、南川园新村 39-59 幢、蔷薇园(南川园 60-61、 63-66、102、103)、南川园新村(22-38 幢)、南川园新村(1-21 幢、91-101 幢)、金鑫苑 6 个老旧小区共计 100 幢住宅楼，建筑面积约 53.47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供水、供气、路灯改造，广电、通信线 路规整、改造，雨污分流，道路修缮，无障碍设施改造)等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道闸、监控等安防系统智慧化改造，建筑物屋面防水改造、外墙出新、楼梯间公共部位维修、立管修整、更新，小区周边 配套道路(学紫路、学田路、南川园南北路)整治等。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 2023 年崇川区学田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46 号)》，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根据《2022 年崇川区城建计划中期调整》，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 2023 年崇川区学田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 2023

年崇川区学田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88号），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崇川区城市建设计划中期调整方案的通知》（崇川政办发[2022]105号）、《关于2023年崇川区学田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审批[2022]146号），同意你单位实施2023年崇川区新城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2023年3月22日，该项目学田一标段（棕榈园）、学田二标段（南川园新村22-38）、学田三标段（南川园新村39-59）、学田四标段（蔷薇园）、学田五标段（南川园新村1-14、91-94、101）、学田六标段（南川园新村15-21、95-100）、学田六标段（金鑫苑）老小区改造工程均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符合办理条件，准予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崇川区学田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及许可。

（二十）南通市通州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项目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835570836163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新三园村19组
法定代表人	韩袁
开办资金	7947万元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登记机关	南通市通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210-320612-89-01-571829

南通市通州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第二人民医院南侧地块，金沙街道学林路西侧，翠安路北侧。项目用地面积 15681 ㎡，新建建筑面积 19478 ㎡，其中地上建筑 14578 ㎡，地下建筑 4900 ㎡，主要新建一幢病房大楼及配套工程等。新建病房大楼内设临床科室、辅助科室、精神科病区和失智失能照护病区，规划设置床位 260 张，其中精神科病区床位 200 张、失智失能照护病区床位 60 张。同时配套建设传达室（内设消控中心）、配电房、污水处理、道路及绿化等。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南通市通州区第二人民医院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苏（2020））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489 号），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新三园村 19 组，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宗地面积为 15681 平方米。

2023 年 1 月 20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市通州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行审投审[2023]5 号），为方便周边群众就医，提升全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南通市通州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项目。

2023 年 8 月 16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南通市通州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23]60 号），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3 年 12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12202300084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出具《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核定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概算的批复》（通财社[2023]17 号），本项目审定概算价为 1411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742 万元，设计费 225 万元，监理费 90 万元，造价咨询等其他费用 318 万元，代建费 157 万元，设备购置费 1000 万（暂估），预留金 587 万元。

2024 年 1 月 18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市通州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通行审投审[2024]6 号）。

2024 年 2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12202402290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市通州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及许可。

（二十一）西站大道二期给水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13873782 20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水表检定、供水管网、污水管网销售；建设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金通路银河路口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金	2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1986 年 5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401-320612-89-01-217058

该工程北起深南路，南至长江路西延，拟在西站大道西侧绿化带内新建 DN1200 给水管道以及输水管附属设施，管道总长约 3660 米。服务范围主要为平潮镇、五接镇和刘桥镇。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管道沟槽开挖，球墨铸铁管施工，螺旋钢管施工（两条河道架空施工、顶管施工），阀门井砌筑施工，与现状预留管道对接工程。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 5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西站大道二期给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通行审投核[2024]9 号），为缓解五平泵站供水压力，满足通州西部地区用水需求，有效解决地区用水安全隐患，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西站大道二期给水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站大道二期给水工程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

（二十二）通州区供水安全提升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138737822O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水表检定、供水管网、污水管网销售；建设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金通路银河路口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金	2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资）
设立日期	1986 年 5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312-320612-89-01-922228

本项目分为四个子项，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通州区世纪大道东延 DN1000 供水管道工程：总长度约 3.5km。

（2）二甲镇提压及管网改造工程：总长度约 3.0km。

（3）81 小区二次供水实施改造工程

（4）兴东、西亭、五接、五甲、平东、刘桥、十总片区等农村老旧管网实施改造。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通州区供水安全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行审投[2023]24 号），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3 次）文件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开展通州区供水安全提升工程的前期工作。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通州区供水安全提升工程核准的批复》（通行审投核[2023]8 号），为改善供水水质和水压，巩固供水集约化的成果，有效解决居民用水水质安全质量，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供水安全提升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州区供水安全提升工程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

（二十三）十总、骑岸厂改泵站接管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73176852 39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通高新区希望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兵
注册资金	35042.0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305-320612-89-01-396615

项目建设内容：（1）污水处理站改泵站：十总污水处理站改造成污水泵站，近期设计规模 0.2 万 m3/d，远期设计规模 0.6 万 m3/d；骑岸污水处理站改造成骑岸污水泵站，近期设计规模 0.3 万 m3/d，远期设计规模 0.8 万 m3/d。

（2）新建污水输送管：将十总镇污水利用压力管沿海五线向西送至骑岸污水泵站，管道长度约 9.85km。将十总与骑岸污水合并后，经骑岸污水泵站提升，利用压力管，沿骑四线向西至石江公路。在石江公路及骑四线交叉口压力释放后接入石江公路现状 DN400 污水管，管道长度约 7.29km，最终沿现状石江公路~富港路~石港路现状污水管接入石港污水处理厂。本工程共新建 DN300-DN800 污水管道 17.14km。

（3）现状泵站利用改造：对现状石港 4 号泵站进行扩容改造，现状泵站规模为 0.5 万 m3/d，本次改造完成后，泵站规模扩容至 1.0 万 m3/d。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十总、骑岸厂改泵站接管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行审投审[2023]108 号），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区本级投资新建项目计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6 号）等文件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开展十总、骑岸厂改泵站接管工程的前期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十总、骑岸厂改泵站接管工程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

（二十四）南通市通州区含铜含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益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CY51MA1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晨路东侧、通甲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崔为波
注册资金	1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309-320658-89-01-956513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通市通州区通甲路北侧，西片横河南侧，以双福路为界，东侧 77 亩地块及西侧 58 亩地块。工程内容包括厂区、配套生态缓冲区及配套尾水管道，其中污水处理区：包括进水调节池、混凝沉淀池、除氟吸附过滤车间、生物反应池、MBR 膜反应池、臭氧催化氧化池、加氯接触池；污泥处理区：污泥浓缩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及污泥堆棚；附属构筑物区：鼓风机房、综合加药间、臭氧发生间、预混凝加药间、综合楼、变电所、机修车间、停车场；生态缓冲区：表面流人工生态缓冲区和潜流人工生态缓冲区。厂区处理规模 2.5 万立方米每天（处理含铜废水 1 万立方米每天、含氟废水 1.5 万立方米每天），项目共占地约 135 亩。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高新管备[2024]195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市通州区含铜含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

二、财务评估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南通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通市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公 T[2024]E602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公证天业南通分所认为：基于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批次项目于债券存续期的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批次发行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本息覆盖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公证天业南通分所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及项目实施主体

出具的说明，本期债券涉及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南通分所作为本次发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

公证天业南通分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20850023627 的《营业执照》；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会计师胡杰、陈喜云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 2023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南通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320000796116868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项业务的王念律师、吴凌云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且两位律师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3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债券实施主体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存续。

（二）根据《评估报告》，本期债券涉及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通市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念

经办律师：

王　念

吴凌云

2024年 9月 1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96116868F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印象城A座写字楼20楼
负 责 人	王念
派驻律师	李井明，朱卫，顾迪斌，王念，李刚，洪加健，李垚，刘菲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如皋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6)132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江苏省政府信卷南通市区通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增加顾迪斌	[illegible]
	增加[illegible]	[illegible]
	增加[illegible]	[illegible]
	增加[illegible]	[illegi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01109096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07103082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29日

持证人	王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02197103080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 证 人

性　　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2023年度

称职

2024年5月—2025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25467

上 海 市 亚 太 长 城
（南 通）律 师 事 务 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2024）亚太长城法意第 1034 号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南通市工农路 82 号新通海大厦北二楼（200030）
电话：（86-513） 85259468 传真：（86-513） 85259028
226006
电邮：41227522@qq.com

Room82, Xin TongHai Building ,
GongNong Rd., NanTong, PRC
Tel:（86-513) 85259468 Fax:（86-513) 85259028
Email: 41227522@qq.com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启东市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启东市财政局签署的《非诉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之约定，本所指派陈建国律师、胡娟律师作为启东市政府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2024年9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通知，对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现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项目实施主体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项目实施主体保证上述文件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所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

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备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4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加急通知，对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本次启东市拟申请使用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项目资金合计 10.45 亿元，其中启东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05 亿元，2023 年启东市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5 亿元，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4 亿元，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启东）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3.69 亿元，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2 亿元，启东吴江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21 亿元，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1.3 亿元，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1.2 亿元，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1 亿元，启东高新区高压线入地土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3 亿元，启东经济开发区科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5 亿元，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二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2 亿元，债券期限均为 30 年。

二、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情况

1、项目一

项目名称	启东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

项目介绍	启东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位于启东市殡仪馆北侧，英邦路（规划）南侧，启东市殡仪馆西边界对齐往东至庙港北路，其中殡仪馆改扩建部分项目占地面积约 14,900 ㎡，总建筑面积约 7,900 ㎡；公益性陵园部分占地面积约 38,955 ㎡，总建筑面积 11,400 ㎡，用地性质为市政用地。启东市殡仪馆改扩建和陵园项目总投资 16475.06 万元，预计 2024 年 6 月建成使用。 该项目总投资约 16,475.06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5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启东市民政局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启东市殡仪馆
总投资	16,475.06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5 亿元
债券期限	3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2、项目二

项目名称	2023 年启东市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介绍	项目拟在南海线复线供水总管新建 25km 的 DN2000 供水管网；新建近海 6578 平方米的增压泵站；6#达标区一期 0.85 平方公里、7#达标区 3.58 平方公里、8#达标区 3.45 平方公里范围内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将实现达标区范围内雨污水分流，提高污水系统运行效率。 项目计划总投资 43,000.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14,5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启东市水务有限公司

总投资	43,0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5 亿元
债券期限	3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3、项目三

项目名称	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介绍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5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装备制造标准厂房 100000 方米、1 个污水处理单元 30 亩、充换电基础设施 82 个、停车场 1 个，配建园区道路长度约 6000 米，敷设（给水、排水、照明、挡墙）等相关管道 20000 米。 项目计划总投资 79,72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20,300 万元。
主管部门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
总投资	79,72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4 亿元
债券期限	3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4、项目四

项目名称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启东）
项目介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项目起自上海枢纽，向西经太仓、崇明岛、启东、南通、泰州、扬州、南京、滁州至合肥枢纽，正线长约 554.6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 519.9 公里（上海段

	51.1 公里、江苏段 365.5 公里，安徽段 103.3 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 1,737.30 亿元，项目资本金 696.10 亿元，其中，南通段约 134 公里，投资估算总额约 415.20 亿元，南通财政承担资本金约 62.795 亿元，其中启东市财政局分摊 4.747 亿元。 项目计划总投资 145,510.7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55,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按进度投入。
主管部门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总投资	145,510.7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69 亿元
债券期限	3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5、项目五

项目名称	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项目介绍	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位于启东城区西侧，建设内容主要为站前广场（含进出站匝道）及配套道路，其中：站前广场（含进出站匝道）总占地面积 150000 平方米（约 225 亩），包括新建公交综合楼及公交车场 18717 平方米，西站广场 37675 平方米；新建大型户外广告牌 20 座；新建综合停车场 60000 平方米，配套充换电基础设施及光伏发电；配套用房 21000 平方米及送站匝道 27000 平方米。配套道路约 9.2km，占地面积 538417 平方米（约 808 亩）。 项目计划总投资 280,000.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70,0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启东安瑞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总投资	280,0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 亿元
债券期限	3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6、项目六

项目名称	启东吴江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
项目介绍	本项目选址位于启东市南阳镇，位于启东市区北侧，开发边界通海大道距离市政府 8.4km；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北达协兴河、东抵南阳镇南北河、南至通海大道、西临宁启铁路。主要建设内容为产业园新建建筑以及相关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 27.4 万㎡。 项目计划总投资 115,741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12,100 万元。
主管部门	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江苏晟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总投资	115,741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21 亿元
债券期限	3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7、项目七

项目名称	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
项目介绍	项目拟在南通内河港启东港区吕四作业区内河修建转运码头，共规划布置 21 个泊位，对应码头泊位的布置

	共划分为 3 个功能区，分别为船舶装卸区、堆场及仓库区和生产生活辅助区；疏港公路；新建天汾大桥及鹤港大桥。 项目计划总投资 245,900.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36,0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
总投资	245,9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3 亿元
债券期限	3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8、项目八

项目名称	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
项目介绍	项目拟在吕四环抱式建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岸线总长 556 米，陆域深 620 米，进港支航道 11.5 公里及相关港口支持系统。 项目计划总投资 247,700.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52,0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
总投资	247,7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2 亿元
债券期限	3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9、项目九

项目名称	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介绍	项目位于吕四港西港池，主要包括仓库、门卫、场内道路停车位、配套的装卸设备、安防系统、供配电、雨污水系统等。仓库（含冷库部分）采用排架结构，一层，层高在 8 米左右。场内道路主要结构形式为砼面层 35cm+水泥稳定碎石 36cm+10%灰土层 20cm。配套建设停车位、供电、给水、雨水、污水、通讯、围墙等。 项目计划总投资 9,738.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9,738.00 万元。
主管部门	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启东沿海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总投资	9,738.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1 亿元
债券期限	3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0、项目十

项目名称	启东高新区高压线入地土建工程
项目介绍	高新区高压线进行入地，实施土建廊道工程。土建廊道新建共计长度约 34 公里，新建各类供电井 820 座。工程主要采用顶管及开挖埋管两种方式，具体以设计为准。 项目计划总投资 17,000.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8,0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启东港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投资	17,0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3 亿元

债券期限	3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11、项目十一

项目名称	启东经济开发区科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介绍	项目位于（世纪大道以南，华石路以东，港西路以西，迎春路以北），占地面积 4.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锦汇科创园标准厂房 132000 平方米、力合科创改造 8800 平方米、停车场 2 个，配建园区道路长度约 10750 米，敷设电力、蒸汽、排水等相关管道 25000 米。 项目计划总投资 210,360.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80,0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
总投资	210,36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5 亿元
债券期限	3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2、项目十二

项目名称	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二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介绍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具体位于紫薇路以南，环西大道以东，沿江公路以北、头兴港以西。建设内容包括装备产业基地约 208,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208 亩，容积率 1.5），市政道路工程（开发大道、钱塘江路、新洪路、华石路改造等）共计约 437,120 平方米，市政配套（河道清淤、河道挡墙、环西

	大道及周边道路管网配套）约 54,000 平方米，以及征地相关手续等，项目总投资约 248,500 万元。 项目计划总投资 248,5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2,000 万元。
主管部门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启东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投资	248,5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2 亿元
债券期限	3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二）本期债券涉及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1、项目一：启东市殡仪馆举办单位为启东市民政局，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登记管理机关为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681467912230F，开办资金：31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胜伟，住所：启东市汇龙镇长安路 8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提供殡仪服务。殡葬礼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丧葬用品服务、餐饮服务。

2、项目二：启东市水务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市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5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XY702X4，注册资本：33,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顾卫锋，住所：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 500 号科创大楼 7 楼，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水表检测、修理；供排水管网的日常运营、维修管理；污水处理；污水管网、泵站的经营、维护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园

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工具、陶瓷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三、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03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576655210C，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江昱，住所：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 500 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项目四、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050264792B，注册资本：25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姚海燕；住所：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惠阳路交界人才公寓 1 幢，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交通标志牌、信号灯、安全护栏、建筑墙体用混凝土砌块制造、销售，道路养护工程、港口及航运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设施拆迁改造，土地整理服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材、苗木、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项目五、启东安瑞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MBCQM78，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龚心怡，住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路北侧公园路东侧（人民中路 526 号），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项目六、江苏晟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系由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和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27TWJ46B，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天峰；住所：启东市南阳镇人民街 218 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咨询策划服务；电子（电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项目七、项目八、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567814 89XK，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军；住所：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 888 号。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临港工业区开发、建设和经营，滩涂围垦、港口建设和经营，港口码头、船闸、桥梁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项目九、启东沿海港口建设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RA1AA6D，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龚烨周，住所：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公司经营范围：港口工程建设，沿海货运港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

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项目十：启东港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20YPA67U，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常加峰，住所：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 888 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项目十一：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576655210C，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江昱，住所：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 500 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项目十二、启东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由启东经开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274KL155，注册资本：75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施海泉，住所：启东市生命健康科技园中科路，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防水建材产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期债券涉及项目的批复情况

1、项目一：2023 年 6 月 26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启行审投〔2023〕40 号”《关于启东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启东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启东市汇龙镇殡仪馆北侧、英邦路（规划）南侧，启东市殡仪馆西边界对齐往东至庙港北路，总用地面积约 538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300 平方米，拟

建多功能守灵堂、综合大楼、公益性骨灰安置楼等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约 16475.0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付。

项目代码：2110-320681-89-01-795560。

2、项目二：2023 年 2 月 21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号为“启行审备[2023]77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 2023 年启东市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法人单位为启东市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项目总投资 430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南海线复线供水总管新建 25KM 的 DN2000 供水管网；新建近海 6578 平方米的增压泵站；6#达标区一期 0.85 平方公里、7#达标区 3.85 平方公里、8#达标区 3.45 平方公里范围内雨污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将实现达标区范围内雨污水分流，提高污水系统运行效率。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2023 年启东市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302-320681-89-01-231674。

3、项目三：2023 年 2 月 17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号为“启行审备（2023）67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7972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富源路以南，华石路以西，南引河以北，西苑路以东），占地面积 10.5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装备制造标准厂房 100000 平方米、1 个污水处理单元 30 亩、充换电基础设施 82 个、停车场 1 个，以及配建园区道路约 6000 米，敷设（给水、排水、照明、挡墙）等相关管道 20000 米。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

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302-320681-89-01-920557。

4、项目四：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出具编号为“通发改基础[2016]1536 号”《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业经国务院批准：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新要求下加快铁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大支持力度，完善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环境，保障《规划》实施。二、实施中要做好与其他交通方式的优化衔接，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完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客运换乘“零距离”、物流衔接“无缝化”、运输服务“一体化”，全面提升综合交通服务水平和运输效率。三、以改革创新办法推动铁路建设，继续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市场化融资方式，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拓宽融资渠道，激发市场活力，采取综合措施提升铁路可持续发展能力。四、强化《规划》的指导作用，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不得随意变更《规划》内容。科学组织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规划项目前期工作，具体建设项目在五年规划中统筹安排，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办理。五、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请国务院有关部门给予积极支持，进一步深化细化配套政策措施。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发改基础[2021]1629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研究，为深入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沿江高铁通道，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提升通道运输能力和服务品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同意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

项目代码为 2020-000052-53-01-013681。

5、项目五：2023 年 2 月 27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号为“启行审备[2023]89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启东安瑞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城区西侧，项目总投资 2800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位于启东城区西侧，建设内容主要为站前广场（含进出站匝道）及配套道路，其中：站前广场（含进出站匝道）总占地面积 150000 平方米（约 225 亩），包括新建公交综合楼及公交车场 18717 平方米，西站广场 37675 平方米；新建大型户外广告牌 20 座；新建综合停车场 60000 平方米，配套充换电基础设施及光伏发电；配套用房 21000 平方米及送站匝道 27000 平方米。配套道路约 9.2km，占地面积 538417 平方米（约 808 亩）。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302-320681-89-01-245913。

6、项目六：2022 年 9 月 30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号为“启行审备〔2022〕520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吴江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江苏晟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南阳镇，项目总投资 115740.96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启东吴江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产业园新建建筑以及相关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工业综合体和厂房）27.4 万㎡。包含标准厂房、办公用房、职工宿舍、食堂等配套用房等。建筑物占地 80000 ㎡，绿化 30007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

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启东吴江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208-320681-89-01-338334。

7、项目七：2020 年 5 月 7 日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吕政发〔2020〕25 号”《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东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建议书。项目主要内容：1、南通内河港启东港区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工程。共规划布置 21 个泊位，对应码头泊位的布置共划分为 3 个功能区，分别为船舶装卸区、堆场及仓库区和生产生活辅助区。2、吕四港疏运公路工程。3、启东市新建天汾大桥及鹤港大桥工程。项目总投资 2459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7 日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吕政发〔2020〕26 号”《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东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主要内容：1、南通内河港启东港区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工程。共规划布置 21 个泊位，对应码头泊位的布置共划分为 3 个功能区，分别为船舶装卸区、堆场及仓库区和生产生活辅助区。2、吕四港疏运公路工程。3、启东市新建天汾大桥及鹤港大桥工程。项目总投资 2459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启行审环〔2021〕40 号”《关于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及第三方技术评估意见，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报告书》结论意见可作为本项目实施建设及日常管理的依据之一，项目在拟定地点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项目代码：2020-320662-55-01-511723。

8、项目八：2020 年 5 月 7 日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吕政发〔2020〕23 号”《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东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主要内容为该项目在吕四环抱式建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岸线总长 556 米，陆域深 620 米，进港支航道 11.5 公里及相关港口支持系统，项目总投资 2477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7 日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吕政发〔2020〕24 号”《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东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主要内容为该项目在吕四环抱式建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岸线总长 556 米，陆域深 620 米，进港支航道 11.5 公里及相关港口支持系统，项目总投资 247700 万元。

项目代码：2020-320662-55-01-511727。

9、项目九：2023 年 10 月 12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号为“启行审备[2023]538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启东沿海港口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位于吕四港西港池，南至沿河路（紧邻 G328 国道）、东邻综合服务中心、北至西港南路，项目总投资 9738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9934 平方米（约 29.9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136.91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0005.86 平方米）。其中仓库 10245.06 平方米（1F）、门卫 25.14 平方米（1F）；容积率 1.00，建筑密度 48.96%。其他配套道路、场地、停车位、雨污水、送配电、

智能化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307-320681-89-01-683860。

10、项目十：2024 年 2 月 18 日启东市近海镇出具备案证号为“近海备[2024]28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高新区高压线入地土建工程，项目法人单位为启东港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启东高新区，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高新区高压线进行入地，实施土建廊道工程。土建廊道新建共计长度约 34 公里，新建各类供电井 820 座。工程主要采用顶管及开挖埋管两种方式，具体以设计为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启东高新区高压线入地土建工程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402-320660-89-01-928970。

11、项目十一：2023 年 2 月 17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号为“启行审备[2023]65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经济开发区科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21036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位于（世纪大道路以南，华石路以东，港西路以西，迎春路以北），占地面积 4.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锦汇科创园标准厂房 132000 平方米、力合科创改造 8800 平方米、停车场 2 个，配建园区道路长度约 10750 米，敷设电力、蒸汽、排水等相关管道 25000 米。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启东经济开发区科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302-320681-89-01-892927

12、项目十二：2024 年 7 月 3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号为“启行审备[2024]374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二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启东锦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2485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紫薇路以南，环西大道以东，沿江公路以北新洪路、华石路改造等）计约 437120 平方米，以及市政配套（河道清淤、河道挡墙、西大道及周边道路管网配套）约 54000 平方米，和征地相关手续等；项目总投资约 248500 万元。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二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406-320681-89-01-4224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涉及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已获得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和备案，项目实施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且有效存续，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等文件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

2024 年 9 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4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通知，对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本次启东市拟申请使用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

项目资金合计 10.45 亿元，其中启东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05 亿元，2023 年启东市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5 亿元，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4 亿元，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启东）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3.69 亿元，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2 亿元，启东吴江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21 亿元，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1.3 亿元，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1.2 亿元，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1 亿元，启东高新区高压线入地土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3 亿元，启东经济开发区科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5 亿元，启东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二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2 亿元，债券期限均为 30 年。

（二）债券资金投向

本次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将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下发通知的要求使用。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出让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启东市本级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四、专项评估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4）第 020455 号”《2024 年第四

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中兴华所认为：本次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所作为本次发债专项评估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

中兴华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是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证书序号为 000006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会计师卓丹、沈仕健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 2024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43126O0XP，现持有证号为“NO.6001487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项业务的陈建国律师、胡娟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且贰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4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

签字的贰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 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 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实施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且有效存续。

(四) 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政府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五) 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2024）亚太长城法意第1034号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执行主任：_____
陈勇

经办律师：_____
陈建国

经办律师：_____
胡 娟

2024 年 9 月 13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1989106167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88）司律证字0318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 年12 月13 日

持证人 陈建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02196509120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5117916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21162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胡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1198708141 4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6-2024.5（6）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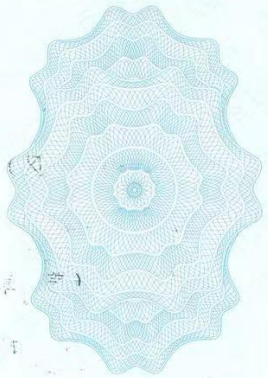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43126000XP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8号新通海大厦北二楼
负 责 人	马鹰
派驻律师	马鹰,邢会均,沈翠娥,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通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11]282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中）51号百盛园三幢一单元

邮编：226600 电话：0513-88860198 邮箱：214191225@qq.com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

苏紫律（2024）法见字第014号

致： 海安市财政局

根据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海安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之约定，本所指派许立群律师、秦紫宸律师作为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项目实施主体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项目实施主体保证上述文件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

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对《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所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

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备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包含 3 个项目，分别为:

1.明道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

项目单位：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04-320666-89-01-916106。

明道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规划用地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约 18 亩），总建筑面积 14,367.72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1,988.72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架空）42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7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幼儿园教学综合楼 1 栋，以及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广场、停车场、大门、围墙等内容。幼儿园按 24 班规模标准进行设计，分设大、中、小班各 8 个班。

项目建设投资估算约为 0.7 亿元，其中自筹资金 0.4 亿元，其余资金通过本期发行专项债筹集。本次拟申请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 0.3 亿元。

2.海安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

项目单位：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P23320621-0005

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位于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校区内（海安市高新区平桥村 22、23 组）。项目计划总用地面积 3203 ㎡，总建筑面积 904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046 ㎡，宿舍总共 7 层，一层设置了大厅、医务室、接待室、心理辅导中心、文体活动室、电子图 书室、仓库、办公室等管理用房，还设置了管理人员值班室、公共卫生间等配套服务用房。宿舍的东侧结合电梯厅设置入口大厅，宿舍设置中间东西方向走廊，中间走廊轴线距离 2.6 米，每间宿舍宽 3.75 米，中走廊南侧每间放置 4 张单人床，北侧每间放置 4 张单人床，相连床位之间设置上床台坡，宿舍内沐浴和如厕独立设置，洗漱区开敞设置，便于 4 位学生同步使用，节省时间。学生宿舍房间数约 158 间，宿舍床位 632 个。

项目建设投资估算约为 4,0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2,240.60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 1,359.40 万元，其余资金通过本期发行专项债筹集。本次计划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 400.00 万元。

3.海安市粮食储备库项目

项目单位：海安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208-320666-89-01-263504

海安市粮食储备库项目位于海安市粮食物流产业园内，由海安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52.58 亩，总建筑面积 20,601.96 平方米，主要包括：四栋 102m*24m 标准化高大平房仓，

总仓容 5.2 万吨；一栋 60m*24m 准低温成品库，总仓容 3000 吨；一栋六层的管理用房，一栋三层的生活用房及三栋一层的辅助类用房，包括智能化控制和信息管理中心、粮油综合检测中心、粮食安全教育展示厅等，配备自动化粮情检测、氮气储粮、水冷控温等先进储粮技术。

项目建设投资估算约为 1.35 亿元，其中自筹资金 0.85 亿元，其余资金通过本期发行专项债筹集。本次计划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 0.5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清单

1、项目一

项目名称	明道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
项目介绍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4367.72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1988.72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架空）42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7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幼儿园教学综合楼 1 栋，以及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广场、停车场、大门、围墙等内容。幼儿园按 24 班规模标准进行设计，分设大、中、小班各 8 个班。
总投资	0.7 亿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3 年-2025 年
项目运营期间	2025 年-2055 年
主管部门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2、项目二

项目名称	海安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
项目介绍	本工程位于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校内。建筑占地面积 1352.6m²，总建筑面 9046m²，建筑层数地上 7 层，耐火等级二级。主要使用功能：地上 1 层为门厅、安保处、文印室、医务室、保管室等附属用房；2～7 层为宿舍；共约 170 个单间(含宿舍及管理用房)。每层划分为一个防火分区，设置 2 个封闭楼梯间，疏散及消防系统的设置满足规范要求。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管道、建筑电气、内部道路等。
总投资	0.4 亿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3 年-2024 年
项目运营期间	2024 年-2054 年
主管部门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3、项目三

项目名称	海安市粮食储备库项目
项目介绍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粮食物流产业园内，由海安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35 亿元，用地面积 52.58 亩，总建筑面积 20601.96 平方米,主要包括:四栋 102m×24m 标准化高大平房仓,总仓容 5.2 万吨;一栋 60m×24m 准低温成品库，总仓容 3000 吨；一栋

	六层的管理用房，一栋三层的生活用房及三栋一层的辅助类用房，包括智能化控制和信息管理中心、粮油综合检测中心、粮食安全教育展示厅等，配备自动化粮情检测、氮气储粮、水冷控温等先进储粮技术。
总投资	1.35 亿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3 年-2024 年
项目运营期间	2024 年-2054 年
主管部门	海安市城建开发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的批准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海高行审备〔2023〕137 号），确认明道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7000 万元，项目代码为：2304-320666-89-01-916106。

2、2023 年 9 月 4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海行审投资〔2023〕97 号），确认海安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4000 万元，项目代码为：2308-320621-89-01-491464。

3、2022 年 12 月 15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海安市粮食储备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2〕156 号），确认海安市粮食储备库项目项目，项目总投资：13500 万元，

项目代码为：2208-320666-89-01-26350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涉及建设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政府的批准，符合文件要求。

三、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共 3 个，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还本付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发行期限（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本息覆盖倍数③=①/②
1	海安市	明道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	7,604.27	15	4,134.00	1.8394
2	海安市	海安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	3,161.85	15	2,321.82	1.3618
3	海安市	海安市粮食储备库项目	16,590.81	15	6,890.00	2.4080
合计			27,356.93		13,345.82	

(二)债券资金投向

本次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使用，全部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报的项目，在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申报的项目，在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按预估标准测算时，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明道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8394，海安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618，海安市粮食储备库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2.4080，项目收益与项目融资的本息覆盖倍数均大于 1，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安市本级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苏公 T[2024]E6008 号《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财务评估报告》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出具，该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085002362 7)具有出具审报告的资质，为拟使用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胡杰（执业证号:320200280120)、陈喜云(执业证证号:320600310010)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作为拟使用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320000724409207Y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拟使用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许立群律师(执业证号：13206199010796944)、秦紫宸律师（执业证号：13206202110324095）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贰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债券发行项目均系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二)为本次项目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三)本次项目债券发行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据其出具的《专项财务评估报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的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　　任：许立群

经办律师：许立群

经办律师：秦紫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执业机构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211032409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0621393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持证人	秦紫宸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1198903268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 证 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207Y

江苏紫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黄海大道(中)51号2幢3-106室、3-201室至3-207室
负 责 人	许立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海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D第174号
批准日期	2000年10月2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许立群，吉远来，李进玲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4）苏敏律意字第【12】号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发行“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拟发行债券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法对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程序、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相关文件。

3、提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的责任。本所律师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有关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经专项审核，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认为，在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对如皋市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项目，预期分摊的项目收益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本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该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项目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材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项目的项目主体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8271159313XJ
名称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类型	机关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如皋市行政中心B座3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苏强
批准机构	如皋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资金使用安排

1、依据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资料，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如皋市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

2、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测算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 158,980.50 万元，其中：项目非资本金 158,980.50 万元。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58,980.50 万元、其中：2024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65,70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 9 月专项债券已拟发行 30,7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发行 60,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 33,280.50 万元。每半年计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经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项目总收入共计 11,177,785. 45 万元，本项目可用于偿还本息的收益 534,932.50 万元，项目付现成本 242,445.3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2.21，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如皋）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起自上海枢纽，向西经太仓、崇明岛、启东、南通、泰州、扬州、南京、滁州至合肥枢纽，正线长约 554.6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 519.9 公里(上海段 51.1 公里、江苏段 365.5 公里，安徽段 103.3 公里)，如皋段约 38 公里。
估算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 1800.2 亿元。如皋段投资估算总额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约 117.8 亿元，如皋市承担资本金约 7.222 亿元，非资本金约 11.16305 亿元。同时新建如皋西站项目，项目总投资 4.735 亿元。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5.89805 亿元。
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依据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颁发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 号），要求构筑“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八横”通道中包括沿江通道上海～南京～合肥高速铁路段。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函复《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对项目用地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系经如皋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参与交通运输建设、管理的主体资格，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机关主体规划并经国务院批准通过，本项目在依法取得相关手续后可实施建设。依据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资料，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本项目收益和融资可以达到自求平衡，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93916427W

江苏敏政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No. 70074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执业机构 江苏恒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1998106897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77509005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持证人 曾月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21975092104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illegible]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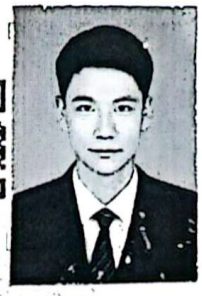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22105212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682561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14日

持证人 顾伟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821996101848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8日—2025年5月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4）南黄海法意 004 号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

江苏省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301 号上成商业中心 3 幢 11 楼

联系电话：0513-84130230

传　　真：0513-84130230

法律意见书目录

1、目录 1页

2、律师声明事项 2-3页

3、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概述 3-7页

4、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审批 7页

5、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7页

6、中介服务机构 7-8页

7、结论 8-9页

8、签字签章 10页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4）南黄海法意004号

致：如东县财政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如东县财政局委托，根据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委托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前述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概述

本期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共有三项：项目一如东县急诊急救中心，项目二如东县城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项目三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计划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176729 万元，本次拟融资金额人民币 38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为 2.31%，债券期限为 15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年年末一次性偿还本金。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一、如东县急诊急救中心

1、项目位置及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江海西路 2 号，如东县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南侧，临掘港镇江海西路。建设内容为：建设急诊急救中心、附属用房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2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8 层，建筑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为 13000 平方米（含地下二层人防中心医院 3000 平方米）。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人民医院。

2、投资估算

如东县本次融资涉及的如东县急诊急救中心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

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万元	1686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832	
三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万元	3640	
四	基本预备费	万元	660	
	总投资合计		22000	

项目二、如东县城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

1、项目位置及概况

项目位于如东县城区，不涉及新征用地。该项目 2023 年先对 2.4km 的 DN800 友谊西路主管进行检测及修复，同时进行主要主管网的检测工作；2024 年对其余主管网进行检测，同时修复相应的问题管网；2025 年对剩下的支管网进行修复。2025 年梳理建成区 11 座排水主泵站，按照标准化、智慧化的改造原则进行泵站改造，更换现有老旧设备、改变出水形式、增加除臭设备和提升泵站远程控制系统为主。2025 年新建规模 90 吨/天的通沟污泥处理处置装置系统。2023 年继续完成 14 号达标区地块内的排水系统优化改造工作，2024 年完成掘苴河-解放路、龙腾路-东环路及如泰河-南环路、青园南路-通洋南路地块的排水系统优化改造工作，2025 年完成东环路、如泰河、市河、掘坎河、东环路-如泰河、市河-掘苴河、湘江路-江海西路、通洋路-拥军路区域地块的排水系统优化改造工作。2025 年如东县将在已有的 GIS 系统上实施排水处理厂运行数据与系统联网并与市住建局要求，实施系统联网，建立一套完整的排水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厂站网衔接配套自动化、水处理优质提升监测、城市防汛能力提升设备、应用软件开发、指挥调度中心建设等板块，以如东县县城市政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一期项目建设成果为基础，综合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云计算和 GIS 等技术，

全面提升排水泵站自动化水平、排水管网运行监测覆盖率、排水设施运行智能化辅助决策能力，逐步实现排水厂站网设施运行联调联控，为完成城镇排水处理提质增效目标提供科学、高效、精准管控手段。

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投资估算

如东县本次融资涉及的如东县城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总投资为50011万元。

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备注
一	建设工程费	万元	39511.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4240.39	
三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535.13	
四	预备费	万元	3542.92	
五	建设期贷款利息	万元	2181.56	
	总投资合计		50011.00	

项目三、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

1、项目位置及概况

该项目北沿江高铁起自上海枢纽，向西经太仓、崇明岛、启东、南通、泰州、扬州、南京、滁州至合肥枢纽，正线长约554.6公里，其中新建线路519.9公里（上海段51.1公里、江苏段365.5公里，安徽段103.3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1737.3亿元。其中，南通市承担资本金约58亿元，2021年度约35亿元（如东县2.139 亿元），2022年约23亿元（如东县3.255 亿元），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交通局；2023 年沪渝蓉高铁因地方提出线路方案调整、站场（站房）规模调整，南通市承担非资本金出资等约115亿元（如东县5.0778亿元），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民泰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投资估算

如东县本次融资涉及的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总投资为104718万元，其中：资本金53940万元，非资本金50778万元。

（二）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一、如东县急诊急救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如东县急诊急救中心	22000			15000	4000	3000	

项目二、如东县城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如东县城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	50011			49011		1000	

项目三、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	104718	28600		25340		34000	16778

（三）、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预算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三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15年净收入的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15年净收入均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审批

根据委托人通知，本期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三项目，已经江苏省财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获准发行。

三、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一如东县急诊急救中心，实施主体如东县人民医院；

项目二如东县城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实施主体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三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实施主体如东县民泰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期2024年第四批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三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评价机构，为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出具《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华专字（2024）第 210299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报告》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三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 15 年净收入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 15 年净收入均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24413177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分别为：张捷律师，执业证号 13206199510716269；姜建华律师，执业证号 13206201710453859。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委托人及项目实施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三项目，已由江苏省财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获准发行。

2、本期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三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项目一如东县急诊急救中心实施主体如东县人民医院，项目二如东县城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实施主体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三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实施主体如东县民泰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系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期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三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述，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15年净收入的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15年净收入均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期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三项目，均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为本期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9月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13177W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1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长江路301号上成商业中心3幢11楼1101-1104室
负责人	张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如东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183号
批准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陆兵，顾海华，周烈，张捷

扫描全能王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南通市司法局登记	南通市司法局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3.6-2024.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江苏[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07 日

持 证 人 张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3196605308[illegible]

备 注

2023年度

称 职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5月—2025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illegible]。

No. 10583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7104538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623233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24日

持证人 姜建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3197507045093